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3期(总第259期)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7月15日

第3期

(总第259期)

## 目 录

###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钦政发〔2022〕9号 .....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钦政发〔2022〕10号 ..... (4)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考期间市城区环境噪声管理的通告

钦政规〔2022〕4号 ..... (6)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2022年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12号 ..... (8)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国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

钦政办〔2022〕13号 ..... (10)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高质量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14号 ..... (1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钦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通知

钦政办〔2022〕15号 ..... (3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钦政办〔2022〕16号 ..... (4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2〕17号 ..... (4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城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19号 ..... (4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2〕3号 ..... (63)

### 钦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钦州市农业农村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钦市农业规〔2022〕1号 ..... (65)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钦州市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名中医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钦卫规〔2022〕2号 ..... (67)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钦州市主城区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规划消防联合审查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建规〔2022〕1号 ..... (71)

钦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科规〔2022〕1号 ..... (73)

###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22〕5、6、7、8、9、10、11号) ..... (76)

#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钦政发〔202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5 月 11 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 一、立法项目（4 件）

（一）地方性法规草案（2 件）。

1.《钦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草案）》（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起草，2022 年 5 月中旬前报市司法局审查，5 月底前报市人民政府审议）。

2.《钦州市南流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起草，2022 年 6 月底前报市司法局审查，8 月底前报市人民政府审议）。

（二）规章（2 件）。

1.《钦州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

2.《钦州市石化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起草，2022 年 8 月底前报市司法局审查，10 月底前报市人民政府审议）。

### 二、工作要求

（一）对列入 2022 年计划的立法项目，负责起草的部门要组成起草或者调研工作领导小组，明确 1 名分管领导负责，落实工作人员及立法经费，在本计划下发后 1 个月内将立法工作方案报送市司法局。

（二）对要求 2022 年完成起草或制定的立法项目，负责起草的部门在报送初稿时一并要将送审函、送审稿、起草说明及相关立法材料报送市司法局，市司法局按照《钦州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办法》（钦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3 号）规定时限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

# 钦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钦政发〔2022〕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22〕10号）精神，扎实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全面掌握我市土壤资源状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

土壤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性工作。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是继1979年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之后，开展的又一次全国性土壤资源情况全面调查。做好此次普查工作，对于精准施策加强耕地保护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等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加强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遵循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围绕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要求，全面查明查清我市土壤

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全面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为土壤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奠定基础，为严守耕地红线、加快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生态文明提供有力支撑。

### 二、明确普查对象与内容

（一）普查对象。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

（二）普查内容。主要包括7个方面：一是土壤性状普查，包括野外土壤表层样品采集和土壤理化性状、生物性状指标分析化验等；二是土壤类型普查，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采样化验等，补充完善土壤类型；三是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包括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等；四是土壤利用状况普查，包括基础设施条件、种植类型、农业生产水平等；五是土壤数据库样品库建设；六是质量状况分析；七是普查成果汇交汇总。

### 三、明确普查时间安排

普查时间为2022年至2025年，分3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2022年）。2022年8月底前完成市本级普查实施方案编制报自治区第三次全

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县区要在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本级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报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 第二阶段(2023-2024 年)。全面开展土壤普查工作，组织专家、科研人员为土壤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指导服务，系统性、计划性开展技术培训、业务练兵，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开展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建设，形成阶段性成果。

(三) 第三阶段(2025 年)。组织开展土壤基础数据、土壤剖面调查数据和标本、土壤利用数据的审核、汇总、分析，形成普查基本数据。绘制专业图件，完成普查成果验收、汇交与总结，建成土壤普查数据库、样品库，全面总结普查工作，形成全市耕地质量报告和全市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

#### 四、加强普查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土壤普查工作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为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钦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市农业农村局作为牵头单位，要发挥统筹抓总作用，抽调精干人员切实做好土壤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落实；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数据资料提供、数据衔接审核、质量控制等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土壤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建立工作领导机制，制定工作方案，负责推进本辖区土壤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做好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积极共享已有成果资源，为顺利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二) 强化经费保障。实施方案编制、外业调

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服务、数据分析、成果汇总和土壤数据库、样品库建设等经费由各级财政按工作职责承担。市本级统筹做好普查工作经费预算安排，并确保由本级承担的经费足额到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将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加强监督审计。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工作，坚持厉行节约，加强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 严格质量控制。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要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加强布点、采样、测试、汇总等环节全过程监管，加强抽查复核和专家评估。各级普查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要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建立并落实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确保普查信息安全。

(四) 强化技术支撑。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组织专家、科研人员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有计划开展普查队伍技术培训，确保土壤普查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

(五) 加强舆论引导。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认真做好舆论引导，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钦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 钦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开创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	梁 伟	市水利局副局长
		韩彰桂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副组长：陈朝文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符永东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韦戴卓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晓华	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廷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邓善锋	市林业局副局长
成 员：陆家福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凌启昌	市农科所所长
韦德松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曾世东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韩彰桂同志兼任。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高考期间市城区环境噪声管理的通告

钦政规〔2022〕4号

为切实加强高考期间环境噪声污染控制和现场监督管理，保证广大考生有一个安静的学习、休息和考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 2022 年高考期间市城区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控制噪声时间：2022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8 日。

二、控制噪声范围：市城区，重点是市一中高中部、市二中高中部、市三中高中部、市四中、市五中、市十三中、市高新实验学校、市文实中学、

市共美学校（原民大附中钦州国际学校）、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附属中学周边。

三、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城管执法等部门将加大工作力度，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畅通投诉渠道，加强对高考考场及考生住地等周边环境噪声的监督管理和控制，快速妥善处置群众的投诉和举报，严查高考期间噪声扰民违法案件。除按国家有关环境噪声标准对各类环境噪声源进行严格控制以外，还将采取以下强制措施：

（一）禁止噪声超标的建筑施工作业；

- (二) 禁止娱乐场所环境噪声超标;
- (三) 严禁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 (四) 禁止所有商业经营活动、露天娱乐和集会等活动噪声干扰;
- (五) 考场路段及周边道路禁止机动车辆喇叭噪声干扰。

四、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本通告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高考期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违反本通告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举报电话：12345（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10（市公安局）。

特此通告。

2022年5月30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 2022 年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 2022 年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5 月 8 日

## 钦州市 2022 年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有关工作部署，以及市委六届三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和“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部署动员会议精神，全力打好我市“稳投资增后劲攻坚战”，全面发挥重大项目对于投资“压舱石”和“牛鼻子”的作用，确保我市全年投资实现平稳较快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市级计划推进重大项目 545 个，按工业产业项目总投资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年度计划投资 500 万元以上，其他项目总投资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年度计划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标准确定，包括重大产业、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生态节能环保四大类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总投资 604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37 亿元。其中，按照性质划分，新开工项目 238 个、年度计划投资 172 亿元，续建项目 203 个、年度计划投资 277 亿元，竣工项目 104

个、年度计划投资 188 亿元；按照行业划分，重大产业项目 220 个、年度计划投资 366 亿元，基础设施项目 215 个、年度计划投资 237 亿元，社会民生项目 88 个、年度计划投资 20 亿元，节能环保项目 22 个、年度计划投资 14 亿元。

### 二、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强化目标任务，压实领导责任。

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作为项目“总管理人”，对项目建设和投资完成情况负总责，并指定 1 名分管领导作为项目的“具体责任人”。县区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项目“统筹协调人”，负责辖区内市级重大项目的协调调度，全面掌握每个项目投资进度、开竣工情况。市有关责任单位负责收集所牵头负责项目、各县区负责收集本县区项目的推进情况，每月报市发展改革委汇总报市委、市人民政府。要形成重大项目逐级管理模式，层层发力层层合力，确保各重大项目有序推进。

(二) 加强要素保障，全力倾斜支持。

一是市自然资源、林业部门要设立和预留市级重大项目用地、用林专项指标，全市用地占补平衡指标切块预留一部分用于保障市级重大项目并优先安排交易。

二是市发展改革委在争取中央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安排市级前期工作经费方面，重点倾斜支持市级重大项目。

三是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水利等行政审批部门要为市级重大项目开设“绿色审批通道”，加快重大项目投资许可、节能、规划选址、环境保护、占用林地、水土保持等关键前期工作审批。

四是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要定期组织召开政银企对接会，主动向金融机构推介市级重大项目，定期向各类金融机构推送重大项目融资需求信息。

五是交通运输、通信、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单位，要优先保障市级重大项目建设需要。

(三) 加强项目调度，建立完善市级重大项目协调机制。

一是实行月报机制。各县区以及市有关责任单位于每月1日前负责收集汇总上个月本县区本行业各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实际开竣工情况、存在问题等，形成月报表报市发展改革委。

二是建立市级重大项目协调调度会机制。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每月召开1次协调调度会，限期协

调解决项目存在问题和困难，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市分管领导，提交市层面统筹协调解决。

三是建立市级重大项目通报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每月向全市通报1次各责任单位负责项目投资完成和实际开竣工情况。

四是建立正向激励和负向倒逼的奖惩考核机制。将市级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各县区各责任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对项目推进快、投资贡献大和要素保障到位的县区和单位，提请市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和绩效加分，并在下一年度安排用地指标和前期工作经费时给予重点倾斜。对于工作不积极、推动项目建设不主动的县区和单位，将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予以“约谈”，并给予绩效扣分。

(四) 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市委、市人民政府将在重点节点及时间段，举办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市委宣传部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资源，开辟重大项目建设专栏，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营造创先争优、比学赶超、克难攻坚的良好氛围。

详细内容及附件请登录：

[http://www.qin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b/202205/t20220512\\_3769746.html](http://www.qin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b/202205/t20220512_3769746.html)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国石油 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 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

钦政办〔2022〕13号

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中国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6月份开工建设，建立高效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助推项目加快建设的强大合力，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中国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推进工作专班。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 斌 市委常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常务副主任

林海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宗义山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经理

副组长：李从佳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副主任

梁 庆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副主任

谢立品 副市长

刘孝堂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谢东刚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二级巡视员

刘玉力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副总经理

朱官来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覃 耿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立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何惠贤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悦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远钦 市财政局局长

王廷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邓 敢 市林业局局长

杨永冲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局长

王 宇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许明乐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局长

吴意华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局长

韩文兵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局长

陆崇山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协理局长

林继培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莫鉴贤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协理局长

裴 云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产业服务中心主任

徐超然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潘承昆 钦州供电局总经理

赵安吉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副总  
工程师

王 东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规划  
计划处处长

王广权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机动  
工程处副处长

刘向东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  
化转型升级项目组成员

章洪波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  
化转型升级项目组成员

徐立锋 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公司  
董事长

韩静娴 广西钦州北投环保水务有限  
公司总经理

工作专班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和研究部署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解决项目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工作专班下设综合协调组、前期工作组、用地保障组、用电保障组、用水保障组和下游招商组。

###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李从佳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副主任  
谢立品 副市长  
谢东刚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二级  
巡视员  
朱官来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副总  
经理

副组长：覃 耿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立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何惠贤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悦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永冲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局长  
许明乐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  
新技术产业局局长  
裴 云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产业服务  
中心主任  
赵安吉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副总  
工程师

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办公室、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产业服务中心，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推进各项工作，制订项目推进计划；加强与自治区对接汇报，推动项目列入国家有关规划以及自治区“双百双新”重大项目；加快推进项目投资决策程序，洽谈签订投资协议，成立项目公司；落实项目配套新能源指标；统筹协调联络各工作组，不定期组织召开项目协调工作会议，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合协调组办公室设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办公室主任由许明乐同志兼任。

### 二、前期工作组

组 长：谢立品 副市长  
朱官来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副  
总经理

副组长：何惠贤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 宇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  
展局局长  
陆崇山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  
批局协理局长  
赵安吉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副  
总工程师

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行政审批局，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加快推进项目核准、施工许可等各项手续办理工作；定期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综合协调组；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前期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何惠贤同志兼任。

### 三、用地保障组

组 长：李从佳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副主任  
梁 庆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副主任

朱官来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副总经理

副组长：李远钦 市财政局局长

王廷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邓 敢 市林业局局长

许明乐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局长

吴意华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局长

韩文兵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局长

林继培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莫鉴贤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协理局长

徐立锋 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

成员由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和建设局、综合执法局、社会事务局，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公司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加快项目用地涉及的企业搬迁、土地盘整、征拆、平整、线路改迁、用地（用林）指标申报等工作，多渠道筹措落实相关资金、费用，确保如期供地；处理好征拆群众安置问题，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协调落实施工用电、给排水、进场道路等配套设施；定期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综合协调组；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用地保障组办公室设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韩文兵同志兼任。

#### 四、用电保障组

组 长：李从佳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副主任

刘玉力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副总经理

副组长：许明乐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局长

韩文兵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局长

裴 云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产业服务中心主任

潘承昆 钦州供电局总经理

王广权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机动工程处副处长

成员由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自然资源和建设局、产业服务中心，钦州供电局，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加快推进供电线路迁移、临时用电保障、新建线路建设等工作；定期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综合协调组；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用电保障组办公室设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韩文兵同志兼任。

#### 五、用水保障组

组 长：李从佳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副主任

朱官来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副总经理

副组长：许明乐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局长

韩文兵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局长

裴 云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产业服务中心主任

刘向东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组成员

韩静娴 广西钦州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员由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自然资源和建设局、产业服务中心，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广西钦州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加快推进供水管线迁改、临时用水保障、新建线路建设等工作；定期将各项工作

进展情况报送综合协调组；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用水保障组办公室设在广西钦州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由韩静娴同志兼任。

#### 六、下游招商组

组长：刘孝堂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宗义山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总经理

副组长：杨永冲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局长  
韩文兵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局长  
徐超然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王 东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规划计划处处长

成员由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招商服务中心，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加强产业链研究梳理，明确下游产业发展方向，谋划布局烯烃新材料产业，开展联合招商，加快引进下游产业项目，促进烯烃产品就地消纳，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定期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综合协调组；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下游招商组办公室设在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办公室主任由杨永冲同志兼任。

项目竣工投产后，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2022年5月28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 示范区高质量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高质量建设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5月30日

## 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高质量建设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围绕“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部署，高质量建设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壮大农村经济，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高质量建设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44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到2025年，力争实现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总量做大、品质做优、效益做好、品牌做响、增收做实，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成为乡村振兴的样板区、产业兴旺的引领区、经营主体的集聚区、改革创新的集成区、农村三产的融合区、助农增收的典范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先行区。

——力争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有新突破。重点支持灵山县、浦北县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钦南区、钦北区积极争取入选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单位，到2025年全市建成1—2个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全力创建一批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各县区每年申报创建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1个以上，到2025年，全市申报创建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16个以上，获得认定12个以上（其中灵山县4个、浦北县4个、钦南区2个以上、钦北区2个以上）。“十三五”时期获得认定的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80%以上获得升级认定。

——打造一批县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到2025年，全市新建成县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20个以上（其中灵山县6个、浦北县6个、钦南区4

个以上、钦北区4个以上）。

——提质升级一批镇、村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示范点。各县区结合当地实际，统筹推进，提质升级一批主导产业突出、经营规模适度、经济效益较高、辐射带动作用强的镇、村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示范点，力争升级成为县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推动形成“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产业布局。

### 二、主要工作

（一）做好规划编制工作。要加快完善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十四五”建设规划，明确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创建模式和工作举措，指导全市开展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各县区要结合实际科学编制本县区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规划，统筹谋划示范区建设目标，落实工作任务。加强与平陆运河经济带发展规划、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规划纲要相衔接，大力创建以粮食为主导产业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创新团队等建立合作关系，开展科研合作，加快产业关键技术研发、集成创新与转化应用，增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能力。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集聚，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使其成为现代农业发展先进生产力、先进生产模式的展示窗口和依托平台。加快提升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科技设备和生产设施装备水平，着力打造智慧农业，推广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打造一批智能化、数字化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全面搭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三)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龙头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地位,抓好与西南和西北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和东盟国家等的农业合作。做大做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在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高质量发展中的带动作用。支持、引导特色农业示范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良种良法,推进适度规模化生产,提高标准化水平,稳步提升种植业经营效益。培育农机合作社等社会化专业服务组织,大力开展土地托管、病虫害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形成龙头带动、链条完善、集约发展的农业产业集群。引导国有企业积极参与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四)建设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按照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标准和国际通行的农业操作规范,在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全面实施绿色生产和标准化生产。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优质农副产品供给基地。落实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行动,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推广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集约化生态种植养殖模式和以“微生物+”为核心的现代生态种植养殖模式,不断提高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五)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发挥种业对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推进种业创新发展,重点围绕粮食、蔬菜、水果、畜禽、水产品、茶叶、中药材、糖料蔗、林木等产业,打造一批农林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加强农作物、林草种质资源和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提升良种供应能力。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和农林草畜禽优良品种,主推优良品

种、优势品种、获奖品种、富集硒元素品种,推广良种良法,力争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主导产业主推品种覆盖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六)推动主导产业提档升级。延伸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产业链,完善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等环节,引导农产品全产业链发展。对产业融合度高、投资大、具有良好示范效应并纳入钦州市重点发展范围的优势特色产业,予以重点支持。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实现农产品减损增效,进一步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配套建设冷库、烘干房等加工设施设备,力争建成具备低温仓储、流通加工、交易展示、中转集散和分拨配送等功能的冷链物流园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七)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坚持融合发展,着力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形成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产业融合发展格局。依托都市农业资源优势、城郊区位优势、自然风景区、民俗民族风情等,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推进农林博物馆、科普基地、产学研基地、田园综合体等新业态的应用和展示示范。着力拓展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的田园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休闲、科普教育、富硒长寿、健康养生等多种功能,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进示范区一二三产大融合大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八)加快培育农产品品牌。坚持品牌引领,全面推行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数字化生产,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要求,持续推进“三品一标”创建工作,加快推进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的“新三品”创建。建立政、产、学、研、金“五位一体”协同推进机制,强化宣传与推广,打好特色牌、绿色牌、有机牌、

富硒牌、长寿牌等地方品牌，突出品牌导向，注重高端化、个性化和小众化消费市场开发，不断提升农业效益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支持企业申报农业品牌目录和“广西好嘢”目录，打造一批广西优质农业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乡土特色品牌。推动“饮品入湾”与“湾企入钦”双向联动，创建供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示范基地、出口基地，提升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综合效益和 product 市场竞争力，每个自治区级以上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至少培育 1 个产品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九）全力打造农产品销售平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进农村物流建设，支持鼓励电商进驻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积极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建设数字化农业，提高农业信息化水平。发展农村电商产业，培育农村电商主体，完善以农产品为重点的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网络体系，实现行政村电商站点全覆盖。推进农商互联、产销衔接，促进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生产、加工、销售和终端消费群体联成一体，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十）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在落实农户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的基础上，引导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经营主体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吸纳就业、村企对接等多种形式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力争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积极推动各项农村改革，探索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增强集体经济实力，辐射带动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群众共同致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 三、考核管理

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实行“分级负责、动态考

核、星级管理、能进能退”的考核管理机制。

（一）考核标准。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的考核验收标准，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县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考核验收认定标准，由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特色办）牵头组织制定（详见附件 2、3、4、5、6）；镇级示范园和村级示范点考核验收标准，由县区负责制定。

（二）验收认定。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标准，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县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每年 2 月前由各县区提出创建计划报市特色办，3—7 月进行跟踪指导，8—9 月由市特色办组织验收认定。

（三）监测管理。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的监测管理，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县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的监测，由市特色办于每年 8—9 月对达到 3 年监测期的县级示范区组织开展监测。对达到建设标准的，授予“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称号，对经营规模和主导产业产值提高显著、持续投入大、带动作用强的县级示范区，优先给予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对达不到建设标准的，保留 1 个监测期的“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称号，第 2 个监测期仍达不到建设标准的，取消其“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称号。

镇级示范园、村级示范点的验收认定和考核监测，由各县区结合实际组织开展。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切实把高质量建设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工作摆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位置，统筹谋划，制定方案，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各县区要按照自治区、市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认真研究解决资金、用地、人才等关键问题，全力支持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等)

(二) 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统筹整合资金加大对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林业、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行业部门要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整合符合条件的涉农资金支持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项目和经营主体建设，认真落实好中央、自治区关于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发展有关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三) 强化招商引资。各县区要充分发挥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的聚集效应，以延伸产业链和提升价值链为目的，研究制定招商优惠政策和保障措施，面向国内外发达地区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大力引进和培育全产业链龙头企业，积极开展央企、民企、湾企入钦行动，加强与西南地区、西北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及东盟国家的农业合作，积极引进大项目、大资金、大企业进入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鼓励投资者按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各类特色农业产业基金、科创基金，积极引导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社会资本投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龙头企业和科技企业，支持钦州特色农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四) 强化金融支持。强化对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信贷的货币、财税、监管政策的正向激励，合理设置农业贷款期限，使其与农业生产周期相匹配，给予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经营主体低成本资金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发行“三农”、小微企业等专项金融债券，筹集资金支持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龙头企业。构建“银担”风险共担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向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经营主体推出多种免抵押、低利率、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产品。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对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经营主

体实行优惠担保费率。扩大主要特色农产品农业保险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形式多样的保险产品并在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开展保险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五) 强化用地用电保障。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明确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实行分类管理。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设施农业用地需要使用一般耕地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发展产业。优先保障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范围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定额。各级电力部门要积极支持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所在地的配电网及电力设施建设，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符合条件的低压用电报装实施“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符合条件的高压用户用电报装实施“省力、省时、省钱”服务，全力满足示范区用电需求，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钦州供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六) 强化人才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的支持力度，深入开展政产学研合作，积极开展引智行动，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动员和鼓励科研机构、技术专家、农林科技特派员、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专家等积极与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对接挂钩，确保每个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有1个以上科研机构、技术专家对口帮扶。加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人才服务管理和政策支持，畅通各类人才下乡渠道，支持大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人员等到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干事创业。

培养更多知农爱农、扎根乡村的人才，营造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人才聚集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七）强化宣传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传媒工具，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各地推进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新举措、新成效、新典型、新经验，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和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积极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优质产品销售提供必要条件，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钦州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 附件：1. 2022—2025 年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创建任务分解表
2. 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建设标准（种植业类试行）
  3. 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建设标准（畜禽业类试行）
  4. 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建设标准（水产业类试行）
  5. 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建设标准（林业类试行）
  6. 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建设标准（休闲农业类试行）

## 附件 1

2022—2025 年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创建任务分解表

县区	国家级示范区	自治区级示范区				县级示范区			
		2022	2023	2024	2025	2022	2023	2024	2025
全市	2	16				20			
		4	4	4	4	6	6	4	4
灵山县	1	1	1	1	1	2	2	1	1
浦北县	1	1	1	1	1	2	2	1	1
钦南区	\	1	1	1	1	1	1	1	1
钦北区	\	1	1	1	1	1	1	1	1

## 附件 2

## 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建设标准 (种植业类试行)

指标	标准	分值
一、组织管理		10
(一) 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机构	县区制定有示范区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得1分。成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得1分。	2
(二) 编制规划	编制示范区建设规划,由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得2分。	2
(三) 县区整合涉农资金投入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建设等	100—300万元(含100万元),得1分;300—800万元(含300万元),得2分;8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3
(四) 经营主体投入	300—1000万元(含300万元),得1分;1000—2000万元(含1000万元),得2分;2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3
二、基础设施建设		9
(一) 选址	交通便利,得1分。	1
(二) 道路建设	路网完善,路面硬化,满足机械化生产和生活等需要,得2分。	2
(三) 水利建设	灌排体系配套完善,人畜饮水质量符合要求,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并发挥作用,得2分。	2
(四) 电力建设	电网完善,电力供应满足生产、生活等需求,得2分。	2
(五) 建设用地审批	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得2分。	2
三、科技支撑		22
(一) 种苗繁育基地、主导产业主推品种	有种苗繁育基地,得1分。主推优良品种、优势品种、获奖品种、富集硒元素品种,主导产业主推品种覆盖率90%以上,得2分。	3
(二) 主要种植技术	主推技术在市内外处于领先地位,达到区内外先进水平,得2分。推广运用水肥一体化、“稻+”、富硒农业、种养高效循环、秸秆综合利用等技术,得2分。	4
(三) 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	充分应用生物和物理防治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100%以上,得3分。	3
(四) 绿色生态种植	推广应用以“微生物+”为核心,以生物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等为补充的现代生态种植模式,促进农药化肥等投入品减量增效,得3分。	3

指标	标准	分值
(五) 现代化设施设备	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设备、生产设施和农机技术, 得 2 分。建立数字化信息服务平台, 打造智慧农业, 推广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 得 3 分。	5
(六) 建立科研合作机制	与院士(专家)工作站、首席科学家工作站及国内外高端科研机构、企业合作开展新品种引进、培育、应用等工作, 得 1 分。与国家或自治区级或市级科研机构、创新团队、高等院校等建立联系挂钩机制, 得 1 分。有技术研发机构、团队支持, 开展技术研发和推广, 得 2 分。	4
四、三产融合		18
(一) 农产品加工	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 有净化、烘干、分级、包装等设施设备, 得 2 分。在县域范围内有规模以上主导产业加工厂, 得 3 分。有主导产业系列加工产品 3 个以上, 得 3 分。	8
(二) 冷链物流仓储	有地头冷库、田头贮藏设施和仓储等配套设施设备, 得 2 分。县域范围内有低温仓储、流通加工、交易展示、中转集散和分拨配送等功能的冷链物流园区, 得 3 分。	5
(三) 电子商务	创新“互联网+”电商营销模式, 推进线上线下结合, 打通、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得 1 分。建立农商直供、直播直销、会员制、个人定制等模式, 得 1 分。	2
(四) 拓展农业功能	拓展富硒、生态、康养、教育等功能, 得 1 分。开展田园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休闲、科普基地等新业态的应用和展示示范, 得 2 分。	3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		9
(一) 建立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和标准	制定农产品生产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相关制度, 制定和执行相关生产技术规程, 得 2 分。	2
(二) 有完善的生产档案	有完整的生产记录、农业投入品来源及使用记录, 得 2 分。	2
(三)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设置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 检测室设备齐全, 且运行良好, 得 1 分。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 自行开展上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并纳入省部级、市级例行监测或抽检范围, 得 1 分。	2
(四)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有追溯管理技术标准, 执行追溯管理(包括投入品管理、生产加工管理、检测信息管理等), 得 1 分。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管理制度, 接入省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运行良好, 或实行种子质量承诺制, 得 2 分。	3
六、农产品品牌建设		6
(一) 品牌建设	主导产品已注册商标, 得 1 分。有广西农业企业品牌或农产品品牌, 得 2 分。	2

指标	标准	分值
(二) 品牌认证	主导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标志许可、有机农产品认证、绿色农产品认证、富硒农产品认证、出口农产品认证、供港农产品认证、种子认证或知识产权保护中任1项,得2分。	2
(三) 区域公用品牌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	主导产品获批使用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或企业自主研发品种获得省级以上奖励中任1项,得2分。	2
七、经营与效益		18
(一) 种植规模	1.粮食、糖料蔗、水果、茶叶:500—1000亩(含500亩),得2分;1000—3000亩(含1000亩),得3分;3000亩及以上,得4分。 2.蚕桑、蔬菜、中草药:400—600亩(含400亩),得2分;600—1000亩(含600亩),得3分;1000亩及以上,得4分。 3.种业:制繁种400—600亩(含400亩),得2分;600—1000亩(含600亩),得3分;1000亩及以上,得4分。 4.设施农业:50—100亩(含50亩),得2分;100—150亩(含100亩),得3分;150亩及以上,得4分。	4
(二)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有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得1分。有涉农企业或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得2分。有市级涉农龙头企业,得3分。有自治区级及以上涉农龙头企业,得4分。	4
(三) 农业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	有农业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服务,得1分。	1
(四)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得3分。	3
(五) 年经营收入	100—500万元(含100万元),得1分;500—1000万元(含500万元),得3分;1000万元及以上,得5分。	5
(六) 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对村级集体经济有贡献,得1分。	1
八、产业文化		8
(一) 主导产业文化	建设有展示厅、展示室或展示长廊100平方米以上,以图、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多种形式展示主导产业历史渊源、自然属性、生产工艺、产品功能、科技进步、产业战略、发展蓝图等,与当地地域文化相结合,得4分。	4
(二) 产业特色	主导产业特色明显,形成“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的产业格局和龙头引领、链条完善、集约发展的主导产业集群,得4分。	4
合计		100

备注:1. 总分100分,70分及以上为合格。

2. 一票否决:设施农业用地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大棚房”问题;禁限用农药残留超标;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 附件 3

## 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建设标准

### （畜禽业类试行）

指标	标准	分值
一、组织管理		10
（一）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机构	县区制定有示范区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得 1 分。成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得 1 分。	2
（二）编制规划	编制示范区建设规划，由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得 2 分。	2
（三）县区整合涉农资金投入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建设等	100—300 万元（含 100 万元），得 1 分；300—800 万元（含 300 万元），得 2 分；800 万元及以上，得 3 分。	3
（四）经营主体投入	300—1000 万元（含 300 万元），得 1 分；1000—2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得 2 分；2000 万元及以上，得 3 分。	3
二、基础设施建设		9
（一）选址	交通便利，得 1 分。	1
（二）道路建设	路网完善，路面硬化，满足生产和生活等需要，得 2 分。	2
（三）水利建设	人畜饮水质量符合要求，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并发挥作用，得 2 分。	2
（四）电力建设	电网完善，电力供应满足生产、生活等需求，得 2 分。	2
（五）建设用地审批	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得 2 分。	2
三、科技支撑		22
（一）种苗繁育基地、主导产业主推品种	有畜禽种苗繁育基地，得 1 分。主推优良品种、优势品种、获奖品种，主导产业主推品种覆盖率 90% 以上，得 2 分。	3
（二）主要养殖技术	主推技术在市内处于领先地位，达到区内外先进水平，得 2 分。推广应用以“微生物+”为核心的现代生态养殖模式，实施“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方式，得 2 分。	4
（三）疫病防控	推进动物疫病监测净化，建成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得 1 分。建成无疫区，得 2 分。	2
（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达到 100%，得 2 分。	2
（五）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达到 100%，得 2 分。	2

指标	标准	分值
(六) 现代化设施设备	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设备、生产设施和农机技术,采用漏缝网床或垫料床养殖,有节水型饮水器,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齐全,得2分。建立数字化信息服务平台,打造智慧农业,推广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得3分。	5
(七) 建立科研合作机制	与院士(专家)工作站、首席科学家工作站及国内外高端科研机构、企业合作开展新品种引进、培育、应用等工作,得1分。与国家或自治区级或市级科研机构、创新团队、高等院校等建立联系挂钩机制,得1分。有技术研发机构、团队支持,开展技术研发和推广,得2分。	4
四、三产融合		18
(一) 农产品加工	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有现代化屠宰、分割、包装等生产线,得2分。在县域范围内有规模以上主导产业加工厂,得3分。有主导产业系列加工产品3个以上,得2分。	8
(二) 冷链物流仓储	有机械挤奶和生鲜乳低温储存设施设备、生物制品低温贮藏设施和仓储等配套设施设备,得2分。县域范围内有低温仓储、流通加工、交易展示、中转集散和分拨配送等功能的冷链物流园区,得3分。	5
(三) 电子商务	创新“互联网+”电商营销模式,推进线上线下结合,打通、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得2分。	2
(四) 拓展农业功能	拓展生态、康养、教育等功能,得1分。开展文化休闲、科普基地等新业态的应用和展示示范,得2分。	3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		9
(一) 建立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和标准	制定农产品生产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相关制度,制定和执行相关生产技术规程,得2分。	2
(二) 有完善的生产档案	有完整的生产记录、农业投入品来源及使用记录,得2分。	2
(三)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设置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检测室设备齐全,且运行良好,得1分。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自行开展上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并纳入省部级、市级例行监测或抽检范围,得1分。	2
(四)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有追溯管理技术标准,执行追溯管理(包括投入品管理、生产加工管理、检测信息管理等),得1分。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管理制度,接入省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运行良好,得2分。	3
六、农产品品牌建设		6
(一) 品牌建设	主导产品已注册商标,得1分。有广西农业企业品牌或农业产品品牌,得2分。	2
(二) 品牌认证	主导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标志许可、有机农产品认证、绿色农产品认证、富硒农产品认证、出口农产品认证、供港农产品认证中任一项,得2分。	2

指标	标准	分值
(三) 区域公用品牌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	主导产品获批使用区域公用品牌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得2分。	2
七、经营与效益		18
(一) 养殖规模	1.能繁母猪年存栏1000头以上,年产仔猪3万头以上; 2.生猪年出栏2万头以上; 3.蛋禽年存栏5万只以上,年产蛋1000万枚以上; 4.种禽年存栏5万套以上,年产禽苗500万只以上; 5.肉禽年出栏15万羽以上; 6.奶水牛年存栏100头以上; 7.肉牛年存栏800头以上,年出栏400头以上; 8.奶牛年存栏300头以上; 9.肉羊年存栏1000只以上,年出栏1000只以上; 10.种鸽年存栏3万对以上,肉鸽年出栏50万只以上。 满足以上任一项,得4分。	4
(二)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有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得1分。有涉农企业或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得2分。有市级涉农龙头企业,得3分。有自治区级及以上涉农龙头企业,得4分。	4
(三) 农业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	有农业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服务,得1分。	1
(四)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得3分。	3
(五) 年经营收入	300—1000万元(含300万元),得1分;1000—2000万元(含1000万元),得3分;2000万元及以上,得5分。	5
(六) 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有贡献,得1分。	1
八、产业文化		8
(一) 主导产业文化	建设有展示厅或展示室或展示长廊100平方米以上,以图、文、物、非物质文化等多种形式展示主导产业历史渊源、自然属性、生产工艺、产品功能、科技进步、产业战略、发展蓝图等,与当地地域文化相结合,得4分。	4
(二) 产业特色	主导产业特色明显,形成“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的产业格局和龙头引领、链条完善、集约发展的主导产业集群,得4分。	4
合计		100

备注:1. 总分100分,70分及以上为合格。

2. 一票否决:设施农业用地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大棚房”问题;禁限用农药或兽药残留超标;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 附件 4

## 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建设标准

### （水产业类试行）

指标	标准	分值
一、组织管理		10
（一）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机构	县区制定有示范区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得 1 分。成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得 1 分。	2
（二）编制规划	编制示范区建设规划，由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得 2 分。	2
（三）县区整合涉农资金投入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建设等	100—300 万元（含 100 万元），得 1 分；300—800 万元（含 300 万元），得 2 分；800 万元及以上，得 3 分。	3
（四）经营主体投入	500—1000 万元（含 500 万元），得 1 分；1000—2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得 2 分；2000 万元及以上，得 3 分。	3
二、基础设施建设		9
（一）选址	交通便利，得 1 分。	1
（二）道路建设	路网完善，路面硬化，满足生产和生活等需要，得 2 分。	2
（三）水利建设	人畜饮水和养殖用水质量符合要求，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并发挥作用，得 1 分。具有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或设备且正常使用，得 1 分。	2
（四）电力建设	电网完善，电力供应满足生产、生活等需求，得 2 分。	2
（五）建设用地审批	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得 2 分。	2
三、科技支撑		22
（一）主导产业主推品种	主推优良品种、优势品种、获奖品种，主导产业主推品种覆盖率 90%以上，得 2 分。	2
（二）苗种培育	有水产苗种繁育基地，引进培育国内外优质品种，得 2 分。	2
（三）主要养殖技术	主推技术在市内外处于领先地位，达到区内外先进水平，得 2 分。推广应用以“微生物+”为核心，以种养高效循环等为补充的现代生态养殖模式，饲料利用率 90%以上，得 2 分。	4
（四）水产苗种检疫率	达到 100%，得 2 分。	2
（五）养殖尾水处理率	达到 90%以上，得 2 分。	2
（六）病死水产养殖动物无害化处理率	达到 100%，得 2 分。	2

指标	标准	分值
(七) 现代化设施设备	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设备、生产设施和农机技术,得2分。建立数字化信息服务平台,打造智慧农业,推广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得3分。	5
(八) 建立科研合作机制	与院士(专家)工作站、首席科学家工作站及国内外高端科研机构、企业合作开展新品种引进、培育、应用等工作,得1分。与国家级、自治区级或市级科研机构、创新团队、高等院校等建立联系挂钩机制,得1分。有技术研发机构、团队支持,开展技术研发和推广,得1分。	3
<b>四、三产融合</b>		<b>18</b>
(一) 农产品加工	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有现代化宰杀、分割、包装等生产线,得2分。在县域范围内有主导产业加工厂,得3分。有主导产业系列加工产品2个以上,得3分。	8
(二) 冷链物流仓储	有地头冷库、田头贮藏设施和仓储等配套设施设备,得2分。县域范围内有低温仓储、流通加工、交易展示、中转集散和分拨配送等功能的冷链物流园区,得3分。	5
(三) 电子商务	创新“互联网+”电商营销模式,推进线上线下结合,打通、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得2分。	2
(四) 拓展农业功能	拓展生态、康养、教育等功能,得1分。开展文化休闲、科普基地等新业态的应用和展示示范,得2分。	3
<b>五、农产品质量安全</b>		<b>9</b>
(一) 建立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和标准	制定农产品生产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相关制度,制定和执行相关生产技术规程,得2分。	2
(二) 有完善的生产档案	有完整的生产记录、农业投入品来源及使用记录,得2分。	2
(三)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自行开展上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并纳入省部级、市级例行监测或抽检范围,得2分。	2
(四)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有追溯管理技术标准,执行追溯管理(包括投入品管理、生产加工管理、检测信息管理等),得1分。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管理制度,接入省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运行良好,得2分。	3
<b>六、农产品品牌建设</b>		<b>6</b>
(一) 品牌建设	主导产品已注册商标,得1分。有广西农业企业品牌或农业产品品牌,得2分。	2
(二) 品牌认证	主导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标志许可、有机农产品认证、绿色农产品认证、富硒农产品认证、出口农产品认证、供港农产品认证中任一项,得2分。	2
(三) 区域公用品牌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	主导产品获批使用区域公用品牌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得2分。	2

指标	标准	分值
七、经营与效益		18
(一) 养殖规模	1.沿海地区海水养殖片区面积 600 亩以上； 2.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片区面积 18750 平方米(15 万立方米水体)以上； 3.海水工厂化养殖片区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 4.贝类浮筏式吊养养殖片区海域面积 200 亩以上； 5.内陆地区淡水养殖片区面积 200 亩以上； 6.稻(莲藕)田养殖片区面积 400 亩以上； 7.现代设施渔业养殖片区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 8.龟鳖类养殖片区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9.大水面净水渔业养殖片区面积 1000 亩以上； 满足以上任一项，得 4 分。	4
(二)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有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得 1 分。有涉农企业或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得 2 分。有市级涉农龙头企业，得 3 分。有自治区级及以上涉农龙头企业，得 4 分。	4
(三) 农业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	有农业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服务，得 1 分。	1
(四)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得 3 分。	3
(五) 年经营收入	300—1000 万元(含 300 万元)，得 1 分；1000—3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得 3 分；3000 万元及以上，得 5 分。	5
(六) 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有贡献，得 1 分。	1
八、产业文化		8
(一) 主导产业文化	建设有展示厅或展示室或展示长廊 100 平方米以上，以图、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多种形式展示主导产业历史渊源、自然属性、生产工艺、产品功能、科技进步、产业战略、发展蓝图等，与当地地域文化相结合，得 4 分。	4
(二) 产业特色	主导产业特色明显，形成“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的产业格局和龙头引领、链条完善、集约发展的主导产业集群，得 4 分。	4
合计		100

备注：1. 总分 100 分，70 分及以上为合格。

2. 一票否决：设施农业用地、用海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各类海洋保护区，新增“大棚房”问题；禁限用农药残留超标；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 附件 5

## 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建设标准

### （林业类试行）

指标	标准	分值
一、组织领导		6
（一）创新建设、管理体制机制	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导、多元投入的建设运行新机制，得 1 分。建立长效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得 1 分。	2
（二）成立或明确综合管理协调机构	成立管理协调机构，有人员、有办公场所、有相应工作经费，得 1 分。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建设运营主体分工明确，得 1 分。	2
（三）出台支持建设的政策文件	制定了独立的建设实施方案、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得 1 分。县区人民政府出台涉及财政、金融、用地和人才等扶持政策文件，得 1 分。	2
二、建设规划编制与实施		6
（一）规划编制完成情况	完成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组评审，得 2 分。	2
（二）规划文本内容	基本符合自治区、市提出的创建思路、创建目标、创建要求和建设标准，得 1 分；符合得 2 分。	2
（三）规划实施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通过专家组评审的规划所制定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分区布局等主要内容进行实施，基本按规划完成，得 1 分；按规划完成，得 2 分。	2
三、基础设施建设		10
（一）完成道路建设	路网完善，路面硬化，满足生产和生活等需要，得 2 分。	2
（二）完成规划水利建设	灌排体系配套完善，人畜饮水质量符合要求，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并发挥作用，得 2 分。	2
（三）电力设施建设	完全满足生产、生活要求，得 2 分。	2
（四）通信及互联网建设	通信信号良好或互联网网络覆盖，得 1 分；两项都实现，得 2 分。	2
（五）环境保护	有部分环保设施设备但有待提升，得 1 分；环保设施设备完善，得 2 分。	2
四、产业发展		30

指标	标准	分值
(一) 产品加工体系完善	实现商品化处理, 商品率达到 90% 以上, 得 2 分。在当地分别建成实用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企业或项目, 得 3 分(花卉苗木类: 有采收、包装、标准化物流配送设施, 得 3 分; 森林生态文化旅游类: 旅游产品形式多样、内涵丰富, 得 3 分)。	5
(二) 主导产业体系完善	形成集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产业体系, 得 3 分。	3
(三) 产业组织化程度	企业或专业合作组织, 入驻 1 家得 1 分, 2 家得 2 分, 3 家及以上得 3 分。入驻企业中有 1 家市级及以上农业(林业)龙头企业, 得 2 分。	5
(四) 品牌建设、产品销售、电子商务、信用等级	获得广西名牌产品称号, 得 1 分。形成稳定、完善的销售网络, 得 1 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林产品, 得 1 分。将林产品品质提升到生态、绿色、有机的水平, 全面提高示范区及其产品的品牌效应、信用等级和服务能力, 得 1 分。	4
(五) 标准化生产、社会化服务、产品质量保障、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 实行标准化生产, 提供标准化服务, 得 2 分。社会专业化服务水平达到 80% 以上, 得 2 分。建立并实施产品质量保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得 2 分。	6
(六) 产业示范效益	带动周边地区相关产业发展, 得 2 分。入驻企业效益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得 3 分。	5
(七) 产业文化宣传	充分展示主导产业历史渊源、自然属性、生产工艺、产品功能、科技进步、产业发展态势等, 得 1 分。标识牌、展示牌内容清晰、完善、数量充足, 得 1 分。	2
<b>五、产业融合乡村振兴</b>		<b>12</b>
(一) 带动村民就业人数	带动村民就业人数 20—50 人(含 20 人), 得 1 分; 50—100 人(含 50 人), 得 2 分; 100—200 人(含 100 人), 得 3 分; 200 人及以上, 得 4 分。	4
(二) 促进村民增收	通过示范区主导产业促进村民人均增收高于所在县区平均水平, 得 2 分。	2
(三) 带动农村关联业态发展	立足资源禀赋、生态条件、产业基础,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休闲农家乐、文化创意等关联业态, 关联业态新增经营收入 50 万元以上, 得 1 分。	1
(四) 产业特色	主导产业特色明显, 形成“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的产业格局, 形成龙头引领、链条完善、集约发展的主导产业集群, 得 1 分。	1

指标	标准	分值
(五) 年经营收入	200—500 万元(含 200 万元), 得 1 分; 500—1000 万元(含 500 万元), 得 2 分; 1000 万元及以上, 得 3 分。	3
(六) 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有贡献, 得 1 分。	1
六、支撑保障		21
(一) 资金投入		12
1. 县区整合涉农资金投入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建设	100—300 万元(含 100 万元), 得 2 分; 300—800 万元(含 300 万元), 得 4 分; 800 万元及以上, 得 6 分。	6
2. 经营主体投入生产经营资金	200 万元—500 万元(含 200 万元), 得 1 分;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500 万元), 得 2 分; 1000 万元及以上, 得 3 分。	3
3. 林业金融服务	开展林权抵押担保、林地林木未来收益权、资产抵押担保、担保资产监管、林业资源收储等方面创新试点; 推行政策性森林保险; 引导示范区龙头企业建立风险基金, 形成龙头企业与专业合作组织、林农的风险保障机制。有其中一项的均可得 3 分。	3
(二) 人才支撑		9
1. 人才引进	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的技术、管理人才 1 名以上或聘有相关专家, 一年到现场指导 1 次得 1 分, 2 次得 2 分, 3 次及以上得 3 分。	3
2. 技术依托	明确落实 1 家市级以上科研教育或技术推广单位作为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或依托单位, 得 1 分。由主导产业领域权威专家、技术依托单位专家、林业主管部门技术骨干成立创建指导小组, 对示范区创建进行跟踪指导, 得 1 分。	2
3. 业务培训	每年开展业务培训 50—100 人次(含 50 人次), 得 0.5 分; 100—300 人次(含 100 人次), 得 1 分; 300 人次及以上, 得 2 分。	2
4. 引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	引进、转化和推广先进实用技术, 1 项得 0.5 分, 2 项得 1 分, 3 项得 1.5 分, 4 项及以上得 2 分。	2
七、主导产业分项 【第(一)至第(六)项按建设规划主导产业选择其中一项填报】		15
(一) 珍贵树种及优势用材林类		15

指标	标准	分值
1.种植规模	松、杉、桉、樟、竹子等乡土树种和红椎、西南桦、秃杉、沉香、降香黄檀、格木、柚木、檀香等广西重点发展珍贵树种的种植规模，500—1000 亩（含 500 亩）得 2 分，1000 亩及以上得 3 分。	3
2.基础设施	道路、防火、管护等林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较为齐全，得 2 分。	2
3.科技研发与推广	建有现代育苗场所和设施，或者与现代规模化育苗单位建有长期稳定供苗合作关系，得 1 分。推广应用良种良法、测土配方施肥、密度调控、生态复合经营等现代先进实用高产栽培技术，管理水平先进，种源清晰，得 1 分。运用生态、物理措施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得 1 分。有相应的科研支撑单位，科技人员定期开展技术指导，得 1 分。	4
4.产业示范	活立木年生长量比其他同类品种高 20%以上，得 1 分。生态效益显著，能有效改善林分结构和增加生物多样性，得 1 分。实施产业化经营，形成较完整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产业链，得 1 分。以龙头企业或专业合作组织为载体，把一家一户农民组织起来，进行技术推广、试验示范，得 1 分。	4
5.产业功能拓展	强化产业联动，带动周边地区开展森林旅游、生态休闲等产业发展，一二三产业联动，实现循环和可持续发展，得 2 分。	2
(二) 特色经济林类		15
1.种植规模	油茶、核桃、八角、板栗、肉桂、坚果及其他特色林果等经济林的种植规模，500—1000 亩（含 500 亩）得 2 分，1000 亩及以上得 3 分。	3
2.基础设施	道路、防火、管护等林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较为齐全，得 1 分。因地、因品种科学合理推广使用高效节水灌溉、抚育施肥先进设施，得 1 分。有储藏、包装和初加工等采后处理场地和设施，得 1 分。	3
3.科技研发与推广	建有现代育苗场所和设施，或者与现代规模化育苗单位建有长期稳定供苗合作关系，得 1 分。推广应用良种良法、测土配方施肥、密度调控、矮化早实、生态复合经营等高效先进实用技术，得 1 分。严格控制使用化肥和有毒农药，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得 1 分。推广使用生物有机肥料、专用配方肥料，得 1 分。运用生态、物理措施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得 1 分。	5
4.示范效益	推广应用审（认）定良种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得 1 分。各类经济林产品单产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30%以上或处于全区前列，得 1 分。	2

指标	标准	分值
5.建设运营, 功能拓展	形成企业、基地、专业合作组织和林农紧密相连的产业化格局, 得 1 分。加强产业联动, 带动周边相关产业发展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得 1 分。	2
(三) 花卉苗木类		15
1.种植规模	种植规模, 300—1000 亩(含 300 亩)得 2 分, 1000 亩及以上得 3 分。	3
2.现代化设施	因地、因品种推广使用先进的温室、大棚和高效节水灌溉设施以及种苗繁育设施, 得 2 分。适当安装温控、水控、湿控、冷藏设施, 有储藏、包装和初加工等采后处理场地和设施, 得 2 分。	4
3.科技研发与推广	研发和引进新品种、新技术 1 个(项)以上或者培育当地特色花卉苗木品种品牌, 得 1 分。主导产品制定有栽培技术规范, 生产档案规范齐全, 并按技术规程和相关要求组织生产, 得 1 分。主导品种或主推技术覆盖率达到 60%—70%(含 60%)得 0.5 分, 达到 70%及以上得 1 分。生产标准化普及率达到 60%—90%(含 60%)得 0.5 分, 达到 90%及以上得 1 分。	4
4.有害生物防治	运用生态、物理措施防治有害生物, 得 1 分。	1
5.景观打造、科普教育及产业拓展	注重景观效果打造, 造景、图案主题明确, 色彩搭配合理, 景观层次丰富, 表现形式多样化, 得 1 分。建立科普基地, 设置科普长廊、植物科属牌匾, 配套现代语音、影像等设备, 开展特色主题活动, 得 1 分。合理开发和利用示范区休闲观光、生态文化、餐饮住宿等功能, 带动周边地区开展乡村旅游、休闲观光等产业发展, 得 1 分。	3
(四) 林下种养类		15
1.经营规模	经营面积 1000 亩以上或传统养殖品种年产值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特种养殖品种年产值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得 3 分。	3
2.硬件设施建设	建设集贮藏、冷链、运输于一体的林下经济产品物流配送中心, 得 1 分。开展“互联网+”林下经济产品专业市场、林下经济产品展销平台和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 积极发展实体展示和网络营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得 1 分。	2
3.产品要求	品种特色明显, 发展优势突出, 产品 100%达到无公害农产品要求, 得 1 分。有种养管理、动物防疫、产品质量监测、投入品监管等为主体的追溯体系, 得 1 分。建立林下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服务体系以及生产档案制度、产地准出制度和培训制度, 得 1 分。	3

指标	标准	分值
4.科技研发与推广	主导品种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得 1 分。质量安全关键技术到位率 100%,得 1 分。运用生态、物理措施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得 1 分。	3
5.种养殖模式	普遍采用高效生态种养殖模式,食用菌等原料资源得到高效循环利用,科学控制种养殖密度,得 1 分。广泛推行“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农户”运作模式,得 1 分。	2
6.环保设施、疫病防控	各类粪污无害化处理和消纳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或者林下旅游类园区有完善的垃圾、废物及生产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体系,得 1 分。动物疫病防控设施设备及粪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完备,得 1 分。	2
(五)林产品精深加工类		15
1.生产规模	开发建成面积 500 亩以上,木(竹)材年综合加工能力 30 万立方米以上,或林产化工年综合加工能力 5000 吨以上,或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规模以上企业或重点龙头企业不少于 3 家,得 3 分。	3
2.硬件设施建设	水、电、路、通讯、网络、环保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得 1 分。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经销展示、交易流通等设施布局合理,得 2 分。	3
3.科技研发与推广	产品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在区内处于领先水平,企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现资源高效利用、相互利用和再造利用,得 1 分。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得 1 分。精深加工率达到 70%以上,得 1 分。	3
4.建设运营、环境保护	服务完善,管理到位,环境优良,得 1 分。园区企业废水、废弃物排放全部达到国家标准,不断完善园区环保设施设备,提高环境保护水平,得 1 分。建立完善高效可持续的建设运营机制,运行顺畅,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规章制度和组织机构健全,技术、信息、法律、金融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备,满足园区企业发展需要,得 2 分。	4
5.产业功能拓展	产业上下游互补关联的营造林、林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商贸物流类等企业以专业化生产、集约化经营、社会化服务方式形成完善的产业体系,得 2 分。	2
(六)森林生态文化旅游类		15

指标	标准	分值
1.经营规模	以 1 处自治区级以上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旅游小区、森林旅游示范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生态文化村屯或 1 处以森林旅游为主要特色的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为主体，得 3 分。	3
2.硬件设施、配套设施	具有良好的森林生态环境，园区道路（含栈道、步道）、旅游厕所、停车场、餐饮住宿、游玩休憩、现代导览等基础设施齐全和综合服务能力完善，景观特色明显，得 3 分。	3
3.游客量或旅游消费	年接待游客量 5—10 万人次（含 5 万人次）或年旅游消费 150—300 万元（含 150 万元），得 1 分；10—15 万人次（含 10 万人次）或 300—400 万元（含 300 万元），得 2 分；15—20 万人次（含 15 万人次）或 400—600 万元（含 400 万元），得 3 分；20 万人次及以上或 600 万元及以上，得 4 分。	4
4.建设运营	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旅游小区、旅游景区的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有效，得 1 分。示范区周边群众崇尚生态文化，形成尊重自然、爱护环境的村规民约和良好习惯，得 1 分。	2
5.产业功能拓展	通过流转租赁土地（林地）、资产入股分红、农林产品销售、餐饮住宿服务、劳务用工等带动周边地区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得 1 分。旅游品牌特色突出，森林旅游文化氛围浓厚，集旅游、观赏、休闲、体验、养生、科普等功能于一体，得 2 分。	3
合计		100

备注：1. 总分 100 分，70 分及以上为合格。

2. 一票否决：用地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发生禁限用农药残留超标、重大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涉及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及红树林地的示范区项目，不符合相关自然保护地管理要求和相应规划开展建设和经营。

## 附件6

## 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建设标准

### （休闲农业类试行）

指标	标准	分值
一、组织管理		12
（一）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机构	县区制定有示范区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得1分。成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得1分。	2
（二）编制规划	编制示范区建设规划，由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得2分。	2
（三）县区整合涉农资金投入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建设等	300—500万元（含300万元），得1分；500—1000万元（含500万元），得2分；1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3
（四）经营主体投入	500—1000万（含500万元），得1分；1000—2000万元（含1000万元），得2分；2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3
（五）制度建设	执行有关安全法规、规章，并取得卫生、环保、消防等部门许可，得2分。	2
二、基础设施建设		17
（一）选址	交通便利，得1分。	1
（二）道路建设	路网完善，路面硬化，满足生产、生活和游客行动等需要，得2分。	2
（三）水利建设	灌排体系配套完善，人畜饮水质量符合要求，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并发挥作用，得2分。	2
（四）电力建设	电网完善，电力供应满足生产、生活等需求，得1分。	1
（五）建设用地	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得2分。	2
（六）服务设施	有配套的停车场所，得1分。有设施较好的公共厕所，得1分。有完备的旅游标识标牌，得1分。消防、安防、救护等设备完好有效，得1分。有专门游客接待场所和人员，得1分。有条件完备餐饮场所，得2分。有住宿场所，得2分。	9

指标	标准	分值
三、科技支撑		12
(一) 种苗繁育基地、主导产业主推品种	有种苗繁育基地,得1分。主导产业主推品种为优良品种、优势品种、获奖品种,得1分。	2
(二) 主要种养技术	主推技术在市内外处于领先地位,达到区内外先进水平,得1分。推广运用水肥一体化、“稻+”、种养高效循环、秸秆综合利用等技术,得2分。	3
(三) 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应免畜禽免疫密度、水产苗种检疫率	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100%,应免畜禽免疫密度、水产苗种检疫率达到100%,得1分。充分应用生物和物理防治技术,得1分。	2
(四) 绿色生态种植	推广应用以“微生物+”为核心,以生物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等为补充的现代生态种养模式,促进农药化肥等投入品减量增效,得2分。	2
(五) 现代化设施设备	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设备、生产设施和农机技术,得1分。打造智慧农业,推广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得2分。	3
四、三产融合		21
(一) 农产品加工	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有净化、烘干、分级、包装等设施设备,得2分;有主导产业系列加工产品2个以上,得2分。	4
(二) 电子商务	建立有互联网宣传推介模式,得1分。创新“互联网+”电商营销模式,推进农产品销售线上线下结合,得2分。	3
(三) 休闲体验项目	有本示范区和本土特色农产品销售,得3分。有农业休闲体验项目,3—5个得3分;6—10个得4分;11个及以上得5分。	8
(四) 农业资源与农业景观利用	依托都市农业资源优势、城郊区位优势、自然风景区、民俗民族风情等禀赋发展休闲农业,得3分。	3
(五) 节庆活动	经常开展专场活动,得1分。每年有连续性节庆活动,得2分。	3

指标	标准	分值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		7
(一) 建立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和标准	制定农产品生产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相关制度,制定和执行相关生产技术规程,得1分。	1
(二) 有完善的生产档案	有完整的生产记录、农业投入品来源及使用记录,得1分。	1
(三)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设置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检测室设备齐全,且运行良好,得1分。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自行开展上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并纳入省部级、市级例行监测或抽检范围,得1分。	2
(四)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有追溯管理技术标准,执行追溯管理(包括投入品管理、生产加工管理、检测信息管理等),得1分。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管理制度,接入省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运行良好,得2分。	3
六、农产品品牌建设		6
(一) 品牌建设	主导产品已注册商标,得1分。有广西农业企业品牌或农业产品品牌,得2分。	2
(二) 品牌认证	主导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标志许可、有机农产品认证、绿色农产品认证、富硒农产品认证、出口农产品认证、供港农产品认证中任一项,得2分。	2
(三) 区域公用品牌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	主导产品获批使用区域公用品牌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得2分。	2
七、经营与效益		15
(一) 经营规模	经营面积600亩以上,其中:种植规模100—200亩(含100亩)或种养规模50—100亩(含50亩),得1分;种植规模200—500亩(含200亩)或种养规模100—300亩(含100亩),得2分;种植规模500亩及以上或种养规模300亩及以上,得3分。	3
(二)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有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得1分。有涉农企业或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得2分。有市级以上涉农龙头企业,得3分。	3

指标	标准	分值
(三) 年经营收入	300—500 万元 (含 300 万元), 得 1 分; 500—10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得 2 分; 1000 万元及以上, 得 3 分。	3
(四) 接待游客规模	年接待游客 10 万人次以下, 得 1 分; 10—15 万人次 (含 10 万人次), 得 2 分; 15 万人次及以上, 得 3 分。	3
(五)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 得 2 分。	2
(六) 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对村级集体经济有贡献, 得 1 分。	1
八、产业文化		10
(一) 主导产业文化	建设有展示厅或展示室或展示长廊 100 平方米以上, 以图、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多种形式展示主导产业历史渊源、自然属性、生产工艺、产品功能、科技进步、产业战略、发展蓝图等, 与当地地域文化相结合, 讲好本地农业品牌故事, 得 4 分。	4
(二) 特色乡土文化	展示厅 150 平方米以上, 充分挖掘乡土文化、民俗文化和历史故事, 把文化故事孕育于产地、产业、产品中, 充分展现勤劳、勇敢、悠久的农耕文化, 以故事沉淀农业文化精神, 得 6 分。	6
合计		100

备注: 1. 总分 100 分, 70 分及以上为合格。

2. 一票否决: 设施农业用地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 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新增“大棚房”问题; 禁限用农药残留超标; 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钦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通知

钦政办〔202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加强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做好我市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钦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组织分析全市地震风险形势，部署全市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工作；指导地震监测预报、抗震设防工作；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地震灾害防治等相关工作；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指挥长：林海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王显勇 钦州军分区副司令员

潘定喜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智森 市应急局局长

黄维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曾开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 轻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利梦贤 钦州新闻传媒中心副总编辑

黄伟军 团市委副书记

邹 军 市科协副主席

林群丽 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陆家福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谭乃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相 征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

宋廷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韦 毅 市公安局副局长

凌国江 市民政局副局长

黄文东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 武 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培针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代宏平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彭 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裴宇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燕海 市水利局副局长

韦大器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劳广毅 市商务局副局长

黄锐南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陈 晓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余 镇 市应急局副局长

冯晓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余志斌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邓善锋 市林业局副局长

张 栋 市海洋局总工程师

黄定彬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陆地球 市国资委副主任

陈永正 市疾控中心副主任

黄江峰 钦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艾美亮 武警钦州支队副支队长  
石 兵 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副站长  
梁丰任 钦州海关副关长  
欧建华 钦州海事局副局长  
赵云龙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邹清林 钦州供电局副局长  
邝良俊 市气象局副局长  
刘均明 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副主任  
梁永军 广西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副主任  
姚远锋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玺辉 中国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钦州工程大队党委书记  
罗道芳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刘敏婧 钦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刘剑锋 人保财险钦州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永平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黄晓雄 电信钦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杨 明 移动钦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 宇 联通钦州分公司总经理  
蓝津浦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工务段副段长

### 三、分组及工作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疾病控制组、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社会治安组、救灾捐赠与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国外救援队伍协调事务组、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等 11 个工作组。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组，设在市应急局）  
主 任：黄智森 市应急局局长  
副主任：余 镇 市应急局副局长  
黄江峰 钦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艾美亮 武警钦州支队副支队长  
赵云龙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日常工作从市应急局抽调人员组成；破坏性地震发生后，视情从钦州军分区、武警钦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抽调业务骨干组成。  
职 责：负责搜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舆情和应急救援情况报指挥部，并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向灾区和各有关部门传达国务院和自治区、市人民政府的指示、命令；制定应急救援力量和救灾物资装备配置方案并提出措施建议；落实指挥部指示和部署；协调各方抢险、救灾、应急工作；负责起草指挥部文件、通报，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办理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抢险救援组

组 长：黄维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副组长：韦 毅 市公安局副局长  
余 镇 市应急局副局长  
黄江峰 钦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艾美亮 武警钦州支队副支队长  
石 兵 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副站长  
赵云龙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李玺辉 中国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钦州工程大队党委书记

成 员：从有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职 责：制订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空运、空投工作；清理灾区现场。

### （三）群众生活保障组

组 长：陆家福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副组长：黄伟军 团市委副书记

林群丽 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谭乃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韦毅 市公安局副局长  
 宋启权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武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强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劳广毅 市商务局副局长  
 黄锐南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余镇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冯晓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姚远锋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罗道芳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刘敏婧 钦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刘剑锋 人保财险钦州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成员：从有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职责：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负责维护转移和安置区社会治安秩序，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疏散工作；维护转移和安置区交通秩序。

#### （四）医疗救治和疾病控制组

组长：陈晓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组长：林群丽 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凌国江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武坤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彭定兵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永正 市疾控中心副主任

成员：从有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和疫情防控工作组，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运送转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负责开展对震后遗体（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饲养场所的消毒，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和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工作。

#### （五）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组长：裴宇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副组长：彭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燕海 市水利局副局长  
 韩彰桂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黄定彬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成员：陆家福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宋廷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韦毅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武 市财政局副局长  
 余镇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邓善锋 市林业局副局长  
 陆地球 市国资委副主任  
 邹清林 钦州供电局副总经理  
 梁永军 广西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副主任  
 李玺辉 中国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钦州工程大队党委书记  
 罗道芳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刘敏婧 钦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刘剑锋 人保财险钦州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永平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黄晓雄 电信钦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杨明 移动钦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宇 联通钦州分公司总经理  
 蓝津浦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工务段副段长

职责：组织指导抢险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

广播电视等设施；负责建立生命绿色通道，组织对危险建筑物实施工程排险；负责水库、水利设施排查抢险检修；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维护灾区交通秩序；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 （六）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组 长：余 镇 市应急局副局长  
 副组长：周培针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成 员：代宏平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陈燕海 市水利局副局长  
 张 栋 市海洋局总工程师  
 欧建华 钦州海事局副局长  
 赵云龙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邝良俊 市气象局副局长  
 刘均明 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副主任  
 李玺辉 中国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钦州工程大队党委书记

职 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江河水库水文观测、洪水预测预警、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特别要加强对核设施等关键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和监控，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 （七）社会治安组

组 长：韦 毅 市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黄文东 市司法局副局长  
 黄定彬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艾美亮 武警钦州支队副支队长  
 石 兵 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副站长

成 员：从有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职 责：维护通往灾区的道路交通秩序；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八）救灾捐赠与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

组 长：凌国江 市民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张 轻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林群丽 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梁丰任 钦州海关副关长  
 姚远锋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从有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职 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仓储，协调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 （九）国外救援队伍协调事务组

组 长：林群丽 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副组长：余 镇 市应急局副局长  
 梁丰任 钦州海关副关长

成 员：从有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职 责：接受和安排国外救援队伍，协调救援行动。

#### （十）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

组 长：余 镇 市应急局副局长  
 副组长：谭乃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相 征 市科技局副局长

刘武 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培针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覃剑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裴宇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韦大器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陈晓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余志斌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陆世球 市国资委副主任  
罗道芳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副行长  
刘敏婧 钦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刘剑锋 人保财险钦州市分公司副  
总经理

成 员：从有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职 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工作。

（十一）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

组 长：曾开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利梦贤 钦州新闻传媒中心副总编辑  
邹 军 市科协副主席  
黄锐南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副  
局长  
余 镇 市应急局副局长

成 员：从有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职 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适时组织安排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 四、其他事项

（一）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会议由指挥长或其委托的副指挥长主持。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加强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沟通协作，推动指挥部议定事项和相关工作落实。

（二）指挥部成立后，钦州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撤销，相关职能并入指挥部。

2022年6月1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钦政办〔2022〕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6月10日

详细内容及附件请登录：[http://www.qin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b/202206/t20220614\\_3787008.html](http://www.qin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b/202206/t20220614_3787008.html)。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2〕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加快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19日

## 钦州市加快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源头防控、标本兼治，属地管理、综合治理，突出行政推动与政策扶持相结合，努力构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我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实现环境质量的明显改善和农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39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发展目标

全面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行动，按照“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政府引导、科技支撑、市场运作”原则，大力推动农作物秸秆还田、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

建立健全收储运体系，形成高质量发展的产业结构，打造一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典型样板，到2025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6%以上，其中离田利用率达30%以上。

###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因地制宜，做好布局规划。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根据各县区不同作物品种、不同利用水平、不同发展现状，制订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构建政策措施、技术措施相互配套的支撑体系，健全政府、企业、农民的合作共赢机制，不断优化秸秆利用主体、利用模式和产业发展布局，推进区域差异化发展，建立区域内秸秆“收、储、运、用”完备的产业发展模式。（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

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二) 因势利导, 培育利用主体。结合各县区特色, 围绕秸秆综合利用全产业链条, 扶持、发展和引进掌握核心技术、成长性好、规模较大、带动力强的秸秆综合利用主体。通过对农作物秸秆项目扶持、收储、加工利用关键环节进行奖补, 重点扶持培育一批秸秆资源化利用主体做大做强, 并鼓励收储主体在镇、村培育发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经纪人, 扩大收储点辐射带动面积。从 2022 年开始, 逐年培育发展秸秆利用规模化主体, 到 2025 年, 每个县区实现培育年秸秆利用量千吨以上的规模化利用主体 1 家以上, 年秸秆收储量千吨以上的收储主体 1 家以上。(牵头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 市税务局)

(三) 总结提升, 推广高效模式经验。要针对我市农作物品种结构和耕作模式, 优化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离田技术路线; 积极探索、创新资源化利用模式, 推动秸秆资源化利用转型升级; 总结本区域内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模式经验, 并持续对现有的秸秆资源化利用模式技术进行总结完善和提升, 提高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模式技术的合理性、适宜性和高效性。推广秸秆还田循环培肥模式、秸秆覆盖栽培循环模式、秸秆养殖垫料肥料化循环利用模式、秸秆食用菌基质利用模式、秸秆原料加工利用模式和秸秆离田收储模式、秸秆燃料化循环利用模式等。(牵头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四) 合理规划, 构建收储体系。以县区为单位统筹构建农作物秸秆收储点, 探索建立村级集体收储和发展致富能人作为农作物秸秆收储经纪人等收储模式, 围绕“县区有综合利用龙头企业, 镇(街道)有标准化收储中心, 村(社区)有固定秸

秆收储网点”的目标, 每个镇(街道)建立 1 个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每个行政村(社区)建立 1 个标准化临时堆放转运点。非粮食和甘蔗主产区可多个行政村(社区)联合建立 1 个临时堆放转运点, 探索建立“秸秆收储主体+村集体+农户”的利益链接机制, 收储主体支付费用租用村集体收储场所、雇佣农户参与收储点运营管理, 实现农作物秸秆收储“持续运行、长久获益”。(牵头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 三、实施重点项目, 助力秸秆利用快速提升

(一) 实施秸秆肥料化利用项目。推进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生物有机肥、商品有机肥、生物炭基肥等, 发展农作物秸秆肥料化加工产业。在水稻主产区、糖料蔗主产区建设一批水稻秸秆、蔗叶腐熟还田循环培肥示范区, 通过秸秆粉碎、蔗叶粉碎、秸秆腐熟、种植绿肥等措施, 提升耕地肥力, 有效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 改良土壤, 保护生态环境。到 2025 年, 每个县区每年建设 350 亩以上的水稻秸秆或蔗叶腐熟还田循环培肥示范区 2 个以上。(牵头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市税务局)

(二) 实施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选择一批畜禽养殖大户进行试点示范, 重点对秸秆贮窖、加工机械、秸秆饲料产品进行补贴, 推广秸秆青贮、氨化、揉搓丝化等技术, 提升秸秆饲料转化利用率。积极引导养牛、养羊等畜牧产业收集水稻、甘蔗、玉米、花生等农作物秸秆, 用于喂牛、喂羊等草食动物; 鼓励秸秆饲料加工企业制作青贮饲料, 通过“秸秆—饲料—养殖—肥料还田”生态循环模式消耗农作物秸秆。从 2022 年开始, 逐年培育发展秸秆饲料化规模利用主体, 到 2025 年, 各县区建成年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量 2000 吨以上规模养殖主体 1 家以上。(牵头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

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 实施秸秆燃料化利用项目。在已建成秸秆生物质发电企业的钦北区, 引导生物质发电厂加快技术升级改造, 扩大秸秆生物质发电收集利用农作物秸秆的覆盖面, 提高农作物秸秆在燃料中的比重。推进一批以农作物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混合原料为资源的沼气工程项目。到 2025 年, 全市建设以秸秆、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混合原料为资源的能源化工程项目 1 处以上。(牵头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税务局)

(四) 实施秸秆原料化利用项目。重点以水稻秸秆为原料, 发展壮大草席、草帘、草垫、稻草人工艺品制作等产业; 各县区结合特色产业挖掘推进以秸秆为原料生产无烟炭、零甲醛板材、清洁制浆造纸等原料化产业发展。推进以秸秆为原料制作食用菌种植基料、育秧基质, 发展使用秸秆、菌渣、畜禽粪便作为原料发酵生产有机肥等产业。从 2022 年开始, 逐年培育发展秸秆原料化利用主体, 到 2025 年, 各县区发展秸秆原料化利用项目 2 个以上。(牵头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 市税务局)

####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以市农业农村局为牵头单位, 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广电体育旅游、林业、乡村振兴、税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钦州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联席会议制度, 协调推进各项工作, 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并做好督查指导工作。明确市、县人民政府作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协调机制, 将秸秆综合利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 市税务局)

(二) 强化政策扶持。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作为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 通过争取中央资金、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等筹措资金, 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各县区人民政府对符合条件的涉农资金进行整合, 重点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贴。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涉及的用电、用地、税收、机械购置等环节, 落实优惠、补贴政策。积极培育秸秆综合利用主体, 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提高企业增购机械设备的积极性, 扩建生产线, 进一步提升企业消耗农作物秸秆的能力, 培育壮大一批秸秆利用企业。(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市税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介, 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相关政策法规和典型经验,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提高企业、农民等主体参与秸秆综合利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开展交流学习, 学习借鉴先进做法和经验, 集思广益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各县区、镇、村在公路旁等流量大、过往群众多的地方悬挂秸秆综合利用宣传横额, 引导农民科学利用农作物秸秆, 倡导生产过程要清洁, 防止污染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 钦州新闻传媒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 强化督导考核。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和乡村振兴的工作内容之一, 压实工作责任。加大督查力度, 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组织督查组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抽查, 各县区每季度将工作进度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由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报市人民政府。(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城市背街小巷 整治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城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6月20日

## 钦州市城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城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作，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宜居品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城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8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在全市实施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将城市管理向背街小巷延伸，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改善群众身边出行环境质量，建设宜居城市和幸福街道，提升市民幸福感和满意度。

### 二、工作目标

自2022年起至2024年，力争用3年的时间完

成367条背街小巷的整治改造和提升，努力打造一批“道路顺畅、设施齐全、环境舒适、文明有序”的城市背街小巷。

2022年，全市计划改造背街小巷68条，改造规模10.17公里。其中：钦南区24条，改造规模3.75公里；钦北区15条，改造规模1.76公里；灵山县22条，改造规模3.29公里；浦北县7条，改造规模1.37公里。

2023年，全市计划改造背街小巷117条，改造规模13.59公里。其中：钦南区51条，改造规模6.09公里；钦北区11条，改造规模2公里；灵山县30条，改造规模3.5公里；浦北县25条，改造规模2公里。

2024年，全市计划改造背街小巷182条，改造规模36.97公里。其中：钦南区39条，改造规模9.98公里；钦北区80条，改造规模20.87公里；灵

山县 29 条，改造规模 3.5 公里；浦北县 34 条，改造规模 2.62 公里。

### 三、工作内容和标准

背街小巷指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与各级城市道路连接，对市民生活品质影响较大的小型街、巷、开放性小区、城中村等供行人、车辆通行的道路，按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51328-2018），其道路功能等级一般为支路以外，红线宽度一般不大于 14 米。

（一）达标类。通过实施“一清二拆三改”等基础工作，打造生活环境舒适的城市背街小巷。

“一清”整治：清理城市背街小巷卫生死角和公共厕所，做到无暴露垃圾，厕所无异味，确保环卫设施完好，垃圾箱数量充足，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更换、增加分类投放设施，合理增设公共厕所等，确保城市背街小巷干净整洁。

“二拆”整治：拆除背街小巷内存在安全和消防隐患、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违法建筑；拆除城市背街小巷内违规设置的广告牌和私设的地锁、地桩、石墩等，确保城市背街小巷畅通有序。

“三改”改造：改造地下管网，推进供水、排水、燃气、广电、通信、消防等地下管网升级改造，优先改造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的供水、排水管网，对淤积、破损、渗漏的排水管网进行改造，积极推进雨污分流改造；结合实际升级改造供电、广电、通信等管网，有条件的可以进行统一布局改造。改造道路路面，对道路路面进行修复、硬化等，确保道路平整、无积水，对有条件的道路实施路面“白改黑”，完善路牌、交通标识标线和各类指示牌，解决人行道缺失、破损、松动等问题，更换和修复缺失破损井盖、雨水箅子，建设和完善无障碍设施，维修故障路灯；合理设置停车泊位，施划停车线，有条件的可以建设停车场。改造空中管线，及时清理废旧、散乱各类线缆，对具备入地条件的各类管线进行入地迁改；对不具备入地条件的，结合实际采取桥架收纳、明线序化规整等方式进行改造。

（二）精品类。在完成“一清二拆三改”等基础工作的基础上，实施“四补”中至少两项内容，突出打造我市特色背街小巷。

补齐安全设施短板，参照国家文明城市“装灯率 100%、亮灯率 95%”的标准，补齐城市背街小巷照明灯，保障群众夜间出行安全。遵循厉行节俭和服务群众的原则，实施灯光改造提升，严格控制过度景观亮化。结合治安管理要求，适当设置监控摄像头。按照消防安全要求，施划消防通道标线，畅通消防通道，补齐消防栓、灭火器等设施。

补齐社区宣传短板，将弘扬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城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结合起来，融入滨海城市风格，规划设计城市背街小巷沿线、围墙以及邻近建筑物外立面，通过彩绘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展现城市背街小巷的文明新风景，提升城市的艺术品位。

补齐绿色宜居短板，按照能绿尽绿的原则，对城市背街小巷公共区域进行缺植补植、多元增绿；充分挖掘公共空间资源，拆违建绿、穿墙透绿。推进口袋公园、休闲小广场、体育健身场所建设，增设以自然为本的文化小品、景观围墙、便民座椅等设施，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严禁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破坏城市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风貌。

补齐文化建设短板，将文化挖掘、弘扬、保护与城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融合起来，深入挖掘城市背街小巷以及周边建筑历史底蕴和传统优秀文化基因，重点对城市背街小巷以及周边的古建筑、古树、古井、古桥等历史元素进行原貌修复修缮保护，重塑、恢复城市背街小巷历史遗韵，打造城市背街小巷的文化记忆。

### 四、工作分工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牵头拟定全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项目年度计划，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负责指导项目业主推进项目前期和建设等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负责按时间节点开展背街小巷各项目检查、督办、考核和评定工作。指导

督促企业配合做好供水、供气管线等改造工作。及时整治背街小巷内乱堆乱放、占道经营等问题，推进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做好背街小巷整治提升项目审批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合力优化简化审批程序，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

市公安局：为背街小巷交通标志、标线和停车位设置以及治安改造等方面提供指导意见。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落实市本级背街小巷整治改造项目资金，对项目的预算审核和资金筹措工作进行指导，做好项目资金的拨付、监管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做好背街小巷方案设计、施工图及审图、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前期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项目规划审批、验收等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项目各阶段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辖区政府、相关部门指导背街小巷按标准配备相应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市通管办：负责加强对背街小巷各类通信管线迁改工作的指导，督促各通信管线单位落实背街小巷管线迁改责任。

市开投集团公司：作为市本级（钦南区、钦北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年度建设清单，编制项目设计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年度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作。

钦州供电局：负责落实背街小巷供电管线的迁改工作。

广西广电网络钦州分公司：负责落实背街小巷广播电视网络线迁改工作。

灵山县、浦北县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属地辖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作，统筹、协调、指导项目建设业主加快推进项目实施，配合市牵头部门开展项目计划上报、检查和考核等工作。要明确牵头单位，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工

作方案，落实经费保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负责多渠道宣传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作意义，鼓励市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出现的拆迁等问题。建立健全背街小巷长效管理机制，坚持“党建引领、群众参与”工作方式，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民生工程。

## 五、工作步骤

（一）制定改造方案。每年4月底前，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结合城市背街小巷实际和居民需求，进一步明确本年度改造项目清单，制定改造方案，细化改造内容，建立城市背街小巷工作台账。

（二）组织项目实施。各有关部门应开辟城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合理优化审批和实施程序，力争于每年6月底前开工本年度项目。在实施整治改造提升过程中，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三）组织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结算。有关验收资料应报市、县区牵头部门备案，做好项目档案归档工作。

（四）项目考核评定。每年11月前，市城管执法局组织有关单位对完成整治改造提升的达标类城市背街小巷项目进行评定。12月前，配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完成整治改造提升的精品类城市背街小巷进行评定，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确保改造成果群众满意。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是城市精细化管理重要内容，抓好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是有效改善市容市貌的重要举措之一，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认真组织压实责任，积极主动参与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任务。

（二）加强资金筹措。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城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作；积极探索市场化

运作的方法路径，充分挖掘背街小巷周边资源，利用停车位、广告位、摊位出让等有收益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作。

(三) 严格检查考核。对城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作实施动态管理，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全面督查、严格考核，定期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对改造进度缓慢的项目，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四)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宣传改造成效，突出背街小巷新面貌、新环境，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提高市民群众参与背街小巷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作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 落实长效管理。坚持城市背街小巷整治

改造提升与长效管理并重，坚持党建引领、多方参与的模式，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科学划分网格单元，将背街小巷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对城市背街小巷的日常巡查和对违规行为的劝导。积极探索新模式，引导商家和住户共同参与城市背街小巷的日常管理，努力打造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巩固提升城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效果。

- 附件：1. 2022 年钦州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计划表  
2. 2023 年钦州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计划表  
3. 2024 年钦州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计划表

## 附件 1

## 2022 年钦州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计划表

序号	县区	背街小巷基本情况				备注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m <sup>2</sup> )	
1	钦南区	国地税小区一巷	77	11	847	
2	钦南区	国地税小区二巷	208	11	2288	
3	钦南区	国地税小区三巷	170	11	1870	
4	钦南区	国地税小区四巷	150	11	1650	
5	钦南区	国地税小区五巷	160	11	1760	
6	钦南区	国地税小区横一巷	270	10	2700	
7	钦南区	国地税小区横二巷	216	16	3456	
8	钦南区	杨梅一巷	230	10	2300	
9	钦南区	文丽巷	60	9	540	
10	钦南区	便民巷	100	20	2000	
11	钦南区	金盛街南一巷	200	13	2600	

序号	县区	背街小巷基本情况				备注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 ( m )	宽度 ( m )	面积(m <sup>2</sup> )	
12	钦南区	金盛街北三巷	150	7	1050	
13	钦南区	珠宝三巷	50	6	300	
14	钦南区	茶亭西一巷	100	10	1000	
15	钦南区	茶亭西二巷	86	10	860	
16	钦南区	甘泉一巷	30	3	90	
17	钦南区	甘泉二巷	83	8	664	
18	钦南区	甘泉三巷	127	8	1016	
19	钦南区	甘泉四巷	134	8	1072	
20	钦南区	甘泉六巷	150	10	1500	
21	钦南区	竹林巷	300	8	2400	
22	钦南区	二马路 (人民路至滨江南路段)	200	8	1600	
23	钦南区	三马路 (人民路至滨江南路段)	200	8	1600	
24	钦南区	一马路北二巷子	300	6	1800	
25	钦北区	高新区实验幼儿园旁道路	100	6	600	
26	钦北区	五中东一巷	60	10	600	
27	钦北区	五中东二巷	60	8	480	
28	钦北区	五中东三巷	60	8	480	
29	钦北区	银河一巷	400	13	5200	
30	钦北区	民安南一巷	200	11	2200	
31	钦北区	民安南二巷	200	11	2200	
32	钦北区	金穗三巷	150	9	1350	
33	钦北区	金穗五巷	50	9	450	
34	钦北区	金穗六巷	30	9	270	
35	钦北区	景湖西二巷	80	12	960	
36	钦北区	金穗街二巷7号	50	4	200	
37	钦北区	裕丰家私旁道路	100	4	400	
38	钦北区	鸿发北四巷	20	3	60	
39	钦北区	金华路汇海碧园北面道路	200	6	1200	
40	灵山县	钟秀路	323	9	2907	
41	灵山县	钟秀路一巷	205	4.5	922.5	

序号	县区	背街小巷基本情况				备注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 ( m )	宽度 ( m )	面积(m <sup>2</sup> )	
42	灵山县	钟秀路二巷	90	5	450	
43	灵山县	钟秀路三巷	94	6.5	611	
44	灵山县	钟秀路四巷	82	4	328	
45	灵山县	灰沙街	110	4	440	
46	灵山县	燕峰街	376	8	3008	
47	灵山县	燕峰街左一巷	216	8.5	1836	
48	灵山县	燕峰街右一巷	164	4	656	
49	灵山县	燕峰街横一巷	66	3.5	231	
50	灵山县	新兴路	387	12	4644	
51	灵山县	新兴路左一巷	291	6.5	1891.5	
52	灵山县	新兴路左二巷	152	6.5	988	
53	灵山县	新兴路左三巷	272	6.5	1768	
54	灵山县	新兴路左纵一巷	97	6.5	630.5	
55	灵山县	香山路右一巷	20	8	160	
56	灵山县	糖行街小巷	50	5	250	
57	灵山县	棠梨村小巷	30	8	240	
58	灵山县	江滨一路小巷	30	7	210	
59	灵山县	镇北街篾货巷江边路	50	5	250	
60	灵山县	竹山园城中村小巷	30	6	180	
61	灵山县	中山南路小巷	150	8	1200	
62	浦北县	幸福街二巷	100	5	500	
63	浦北县	公安局旁未命名路	120	22	2640	
64	浦北县	垌心路	187	11	2057	
65	浦北县	交通小区道路	617	9	5553	
66	浦北县	越新东二巷	100	8	800	
67	浦北县	越新东三巷	100	8	800	
68	浦北县	北河小学未命名巷	150	4.5	675	

## 附件 2

## 2023 年钦州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计划表

序号	县区	背街小巷基本情况				备注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m <sup>2</sup> )	
1	钦南区	桃园一巷	208	10	2080	
2	钦南区	桃园二巷	201	10	2010	
3	钦南区	桃园三巷	195	10	1950	
4	钦南区	桃园四巷	241	12	2892	
5	钦南区	桃园五巷	222	10	2220	
6	钦南区	安园一巷	95	10	950	
7	钦南区	安园二巷	105	10	1050	
8	钦南区	安园三巷	220	10	2200	
9	钦南区	安园四巷	225	12.5	2812.5	
10	钦南区	安园五巷	236	10	2360	
11	钦南区	安园六巷	247	10	2470	
12	钦南区	安园七巷	251	10	2510	
13	钦南区	甘泉东二巷	80	8	640	
14	钦南区	甘泉东三巷	40	6	240	
15	钦南区	农苑一巷	62	5	310	
16	钦南区	农苑二巷	60	12	720	
17	钦南区	农苑三巷	60	10	600	
18	钦南区	农苑四巷	120	5	600	
19	钦南区	农苑五巷	73	6	438	
20	钦南区	农苑六巷	37	6	222	
21	钦南区	农苑七巷	78	5	390	
22	钦南区	农苑八巷	40	5	200	
23	钦南区	农苑九巷	35	10	350	
24	钦南区	农苑十巷	30	6	180	
25	钦南区	农苑十一巷	43	10	430	
26	钦南区	农苑十二巷	48	10	480	
27	钦南区	农苑十三巷	58	10	580	
28	钦南区	银苑一巷	110	5	550	
29	钦南区	银苑二巷	100	6	600	
30	钦南区	银苑三巷	120	6	720	
31	钦南区	银苑四巷	100	6	600	
32	钦南区	银苑五巷	100	6	600	

序号	县区	背街小巷基本情况				备注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sup>2</sup> )	
33	钦南区	银苑六巷	130	6	780	
34	钦南区	银苑七巷	130	6	780	
35	钦南区	银苑八巷	60	6	360	
36	钦南区	银苑九巷	80	8	640	
37	钦南区	银苑十巷	50	6	300	
38	钦南区	银苑十一巷	50	6	300	
39	钦南区	银苑十二巷	40	6	240	
40	钦南区	财苑一巷	154	11	1694	
41	钦南区	财苑二巷	154	11	1694	
42	钦南区	东苑一巷	90	4.5	405	
43	钦南区	东苑二巷	40	2.7	108	
44	钦南区	东苑三巷	50	3	150	
45	钦南区	银信小区东一巷	100	16	1600	
46	钦南区	银信小区东二巷	150	10	1500	
47	钦南区	银信小区东三巷	150	10	1500	
48	钦南区	银信小区东四巷	226	6	1356	
49	钦南区	银信小区东五巷	200	10	2000	
50	钦南区	麦德莱安置小区	253	6	1518	
51	钦南区	金龙湾项目置换用地安置小区	142	6	852	
52	钦北区	石泉东一巷	160	10	1600	
53	钦北区	石泉东四巷	160	10	1600	
54	钦北区	万宝巷	130	6	780	
55	钦北区	竹林南一巷	160	10	1600	
56	钦北区	永峰三巷	110	10	1100	
57	钦北区	福兴七巷	100	8	800	
58	钦北区	小江七巷	104	5	520	
59	钦北区	二中对面沙塘小路	90	4	360	
60	钦北区	旧化工总厂旁边河堤路	332	6	1992	
61	钦北区	江南安置小区江南路	386	10	3860	
62	钦北区	江南旧村	265	4	1060	
63	灵山县	新民路东	43	9.6	412.8	
64	灵山县	丰收路	912	12.1	11035.2	
65	灵山县	丰收路东二巷	64	8.7	556.8	
66	灵山县	司马路北一巷	178	6.3	1121.4	
67	灵山县	新华路	457	9.2	4204.4	

序号	县区	背街小巷基本情况				备注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sup>2</sup> )	
68	灵山县	新华路南	101	10	1010	
69	灵山县	柑园路	81.9	11.8	966.42	
70	灵山县	三吨桥路	69	9	621	
71	灵山县	丰收路东边2巷	45	11	495	
72	灵山县	柑园路2巷	87	9.2	800.4	
73	灵山县	新兴路东	102	10	1020	
74	灵山县	丰收路东	42	10	420	
75	灵山县	东风路东	106	4	424	
76	灵山县	柑子园小区口	111	7	777	
77	灵山县	灵中小门对面竖一巷	79	9.5	750.5	
78	灵山县	灵中小门对面竖二巷	85	10	850	
79	灵山县	柑园路西一巷	106	6	636	
80	灵山县	柑园路西二巷	84	4	336	
81	灵山县	柑园路东一巷	49	7.9	387.1	
82	灵山县	柑园路东二巷	31	7	217	
83	灵山县	西门街	82	4.9	401.8	
84	灵山县	向阳北一巷	114	11.2	1276.8	
85	灵山县	江南路西	10	141	1410	
86	灵山县	江南路北边	46	5.5	253	
87	灵山县	江南路北边	89.3	8.2	732.26	
88	灵山县	江南路旁	42	8	336	
89	灵山县	新民路东	53	7.2	381.6	
90	灵山县	友谊路右二巷	69	5.6	386.4	
91	灵山县	友谊路右一巷	117	7.9	924.3	
92	灵山县	新福路	111.9	10.2	1141.38	
93	浦北县	未命名	55	2	110	
94	浦北县	老汤巷	93	3	279	
95	浦北县	未命名	66	2	132	
96	浦北县	光明一巷	200	2.5	500	
97	浦北县	越秀大道1	80	9	720	
98	浦北县	越秀大道2	90	9	810	
99	浦北县	越秀大道3	300	8	2400	
100	浦北县	越秀大道4	60	8	480	
101	浦北县	越秀大道5	80	8	640	
102	浦北县	越秀大道6	120	9	1080	

序号	县区	背街小巷基本情况				备注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sup>2</sup> )	
103	浦北县	越秀大道7	150	6	900	
104	浦北县	越秀大道8	100	6	600	
105	浦北县	东风南二巷	43	5.45	234.35	
106	浦北县	鲤鱼路	200	4.2	840	
107	浦北县	鲤鱼路北段	142	5.45	773.9	
108	浦北县	东风南七巷	24.7	7.3	180.31	
109	浦北县	西滨一巷	40	6	240	
110	浦北县	西滨二巷	35	3	105	
111	浦北县	西滨三巷	70	5	350	
112	浦北县	西滨四巷	70	5	350	
113	浦北县	西滨五巷	70	5	350	
114	浦北县	西滨六巷	70	5	350	
115	浦北县	西滨七巷	40	5	200	
116	浦北县	西滨八巷	40	5	200	
117	浦北县	六一路6号后山小路	80	2	160	

附件3

2024年钦州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计划表

序号	县区	背街小巷基本情况				备注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sup>2</sup> )	
1	钦南区	银信小区东六巷	200	10	2000	
2	钦南区	银信小区西一巷	118	6	708	
3	钦南区	银信小区西二巷	200	6	1200	
4	钦南区	银信小区西三巷	160	6	960	
5	钦南区	银信小区西四巷	200	6	1200	
6	钦南区	银信小区西五巷	60	6	360	
7	钦南区	四号地块安置小区一巷	135	13	1755	
8	钦南区	四号地块安置小区二巷	100	7	700	
9	钦南区	四号地块安置小区三巷	100	7	700	
10	钦南区	卢屋坪安置小区东一巷	160	16	2560	

序号	县区	背街小巷基本情况				备注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sup>2</sup> )	
11	钦南区	卢屋坪安置小区东二巷	180	8	1440	
12	钦南区	卢屋坪安置小区东三巷	140	8	1120	
13	钦南区	卢屋坪安置小区西一巷	40	8	320	
14	钦南区	卢屋坪安置小区西二巷	80	16	1280	
15	钦北区	百利尊品对面G325辅道旁1巷	100	6	600	
16	钦北区	百利尊品对面G325辅道旁2巷	200	6	1200	
17	钦北区	百利尊品对面G325辅道旁3巷	200	6	1200	
18	钦北区	百利尊品对面G325辅道旁4巷	200	6	1200	
19	钦北区	石吉西1巷	160	5	800	
20	钦北区	石吉西2巷	160	5	800	
21	钦北区	石吉西3巷	160	5	800	
22	钦北区	石吉西4巷	160	5	800	
23	钦北区	石吉东1巷	200	3.5	700	
24	钦北区	石吉东2巷	200	4	800	
25	钦北区	石吉东3巷	200	6	1200	
26	钦北区	石吉东4巷	200	6	1200	
27	钦北区	石吉东5巷	200	6	1200	
28	钦北区	石吉东6巷	200	6	1200	
29	钦北区	石吉东7巷	200	4	800	
30	钦北区	石吉东8巷	200	10	2000	
31	钦北区	石吉东9巷	200	5	1000	
32	钦北区	百利华庭二区	350	13	4550	
33	钦北区	望海小区1巷	100	7	700	
34	钦北区	望海小区2巷	100	7	700	
35	钦北区	望海小区3巷	320	7	2240	
36	钦北区	望海小区4巷	320	7	2240	
37	钦北区	望海小区5巷	100	3.5	350	
38	钦北区	望海小区横1巷	150	5	750	
39	钦北区	望海小区横2巷	150	5	750	
40	钦北区	新胜村道路	200	5	1000	
41	钦北区	石吉村道路	560	5	2800	

序号	县区	背街小巷基本情况				备注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sup>2</sup> )	
42	钦北区	麻芎村道路	3000	5	15000	
43	钦北区	牛头湾村道路	2000	5	10000	
44	钦北区	水浸洞村道路	3000	7	21000	
45	钦北区	好第郎驾校路	160	3.5	560	
46	钦北区	清水窝村道路	1500	3.5	5250	
47	钦北区	机械厂宿舍入口路	160	7	1120	
48	钦北区	文华新城小区外围路	300	7	2100	
49	钦北区	官保南六巷	60	10	600	
50	钦北区	官保南七巷	80	10	800	
51	钦北区	万利东二巷	90	12	1080	
52	钦北区	石农二巷	160	8	1280	
53	钦北区	石农三巷	160	8	1280	
54	钦北区	金农三巷	90	10	900	
55	钦北区	七小南一巷	90	10	900	
56	钦北区	七小南二巷	60	8	480	
57	钦北区	七小南三巷	60	8	480	
58	钦北区	马道村一巷	90	8	720	
59	钦北区	马道村二巷	90	8	720	
60	钦北区	金桥三巷	500	14	7000	
61	钦北区	金桥四巷	100	14	1400	
62	钦北区	金桥五巷	300	14	4200	
63	钦北区	金桥七巷	110	6	660	
64	钦北区	国新巷	80	10	800	
65	钦北区	群利三巷	150	14	2100	
66	钦北区	群利四巷	200	14	2800	
67	钦北区	半宙南一巷	100	11.5	1150	
68	钦北区	丽桥西二巷	170	12	2040	
69	钦北区	福宁东一巷	120	12	1440	
70	钦北区	福宁东二巷	120	12	1440	
71	钦北区	景湖西二巷	80	12	960	
72	钦北区	金桥五(巷)北巷	80	12	960	

序号	县区	背街小巷基本情况				备注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sup>2</sup> )	
73	钦北区	金桥五(巷)南巷	80	12	960	
74	钦北区	华丽一巷	50	13	650	
75	钦北区	国光一巷	130	13	1690	
76	钦北区	国光二巷	140	13	1820	
77	钦北区	星群西一巷	180	13	2340	
78	钦北区	星群西二巷	140	13	1820	
79	钦北区	鸿发市场巷	100	13	1300	
80	钦北区	银河一(巷)南巷	40	13	520	
81	钦北区	鸿发北三巷	100	14	1400	
82	钦北区	鸿发北四巷	100	8	800	
83	钦北区	民安南四巷	60	10	600	
84	钦北区	汇利一巷	120	12	1440	
85	钦北区	科信二巷	120	12	1440	
86	钦北区	福江西一巷	60	12	720	
87	钦北区	福江西二巷	100	14	1400	
88	钦北区	福兴北二巷	50	13	650	
89	钦北区	御景南巷	50	10	500	
90	钦北区	福兴一巷	100	8	800	
91	钦北区	福兴二巷	100	8	800	
92	钦北区	福兴四巷	100	8	800	
93	钦北区	福兴五巷	100	8	800	
94	钦北区	福兴六巷	100	8	800	
95	钦北区	沙埠社区未命名1	220	3.5	770	
96	钦北区	沙埠社区未命名2	110	3	330	
97	钦北区	沙埠社区未命名3	163	3.5	570.5	
98	钦北区	沙埠社区未命名4	655	3.5	2292.5	
99	钦北区	沙埠社区未命名5	240	3.5	840	
100	钦北区	沙埠社区未命名6	647	4	2588	
101	钦北区	沙埠社区未命名7	130	4	520	
102	钦北区	沙埠社区未命名8	444	4	1776	
103	钦北区	沙埠社区未命名9	171	3.5	598.5	

序号	县区	背街小巷基本情况				备注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sup>2</sup> )	
104	钦北区	沙埠社区未命名 10	388	3.5	1358	
105	钦北区	沙埠社区未命名 11	203	4	812	
106	钦北区	沙埠社区未命名 12	163	3.5	570.5	
107	钦北区	大石古村未命名 1	336	3.5	1176	
108	钦北区	大石古村未命名 2	230	3.5	805	
109	钦北区	大石古村未命名 3	430	3.5	1505	
110	钦北区	田寮村未命名 1	175	3.5	612.5	
111	钦北区	田寮村未命名 2	1050	4	4200	
112	钦北区	田寮村未命名 3	300	4	1200	
113	钦北区	田寮村未命名 4	100	3.5	350	
114	钦北区	沙寮村未命名 1	600	4	2400	
115	钦北区	沙寮村未命名 2	160	3.5	560	
116	钦北区	沙寮村未命名 3	100	3.5	350	
117	钦北区	沙寮村未命名 4	360	3.5	1260	
118	钦北区	沙寮村未命名 5	270	3.5	945	
119	钦北区	沙寮村未命名 6	465	3.5	1627.5	
120	灵山县	金龙街	237	8.5	2014.5	
121	灵山县	双凤街	213.9	10	2139	
122	灵山县	新风街	243	11	2673	
123	灵山县	新风街	303	8	2424	
124	灵山县	新风街	54.6	9	491.4	
125	灵山县	新风街	111.1	9	999.9	
126	灵山县	广场路	610	7	4270	
127	灵山县	广场路往双凤街	70	7	490	
128	灵山县	江南路北边	46	5.5	253	
129	灵山县	江南路旁	42	8	336	
130	灵山县	江南路西	10	141	1410	
131	灵山县	丰收路东二巷	64	8.7	556.8	
132	灵山县	仙子巷	69	7.8	538.2	
133	灵山县	仙子巷	140	7	980	
134	灵山县	城畔街南	98	9.3	911.4	

序号	县区	背街小巷基本情况				备注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sup>2</sup> )	
135	灵山县	东门街一巷	133	8.3	1103.9	
136	灵山县	丰江一巷	78	9.8	764.4	
137	灵山县	丰江路以北	86.9	10.3	895.07	
138	灵山县	和平路一巷	103	6.4	659.2	
139	灵山县	和平新街	57	7.6	433.2	
140	灵山县	和平路二巷	63	4.7	296.1	
141	灵山县	解放东2巷	75	3	225	
142	灵山县	解放东1巷	71	7.8	553.8	
143	灵山县	解放路以东	80	5.5	440	
144	灵山县	鸣呵江巷	68	3.3	224.4	
145	灵山县	人民路右二巷	85.8	8.9	763.62	
146	灵山县	人民路右三巷	105	4.5	472.5	
147	灵山县	人民路右四巷	90	6.4	576	
148	灵山县	人民路右一巷	139	5	695	
149	浦北县	教育路	500	12	6000	
150	浦北县	西滨九巷	40	5	200	
151	浦北县	西滨十巷	50	5	250	
152	浦北县	西滨十一巷	30	3	90	
153	浦北县	西滨十二巷	35	3	105	
154	浦北县	西滨十三巷	32	3	96	
155	浦北县	西滨十四巷	34	3	102	
156	浦北县	西滨十五巷	31	3	93	
157	浦北县	东滨一巷	60.4	6	362.4	
158	浦北县	东滨二巷	50	6	300	
159	浦北县	东滨三巷	50	6	300	
160	浦北县	东滨四巷	45	6	270	
161	浦北县	东滨五巷	45	6	270	
162	浦北县	东滨六巷	60	6	360	
163	浦北县	东滨七巷	40	3	120	
164	浦北县	东滨八巷	60	6	360	
165	浦北县	东滨九巷	60	6	360	

序号	县区	背街小巷基本情况				备注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sup>2</sup> )	
166	浦北县	东滨十巷	60	6	360	
167	浦北县	东滨十一巷	60	6	360	
168	浦北县	东滨十二巷	60	6	360	
169	浦北县	解放一巷	96.2	3.5	336.7	
170	浦北县	解放二巷 1	58	5.5	319	
171	浦北县	解放二巷 2	192	3.5	672	
172	浦北县	胜利街	294	5	1470	
173	浦北县	环秀五巷	72	11.7	842.4	
174	浦北县	解放路 227 号—马路坡 38 号巷	37.8	3.4	128.52	
175	浦北县	解放路 227 号—马路坡 38 号巷	17.3	1.6	27.68	
176	浦北县	解放路 207 号—马路坡 22 号巷	33	2.9	95.7	
177	浦北县	解放路 207 号—马路坡 22 号巷	19	1.5	28.5	
178	浦北县	六一路华侨村木棉树路口	16	7.4	118.4	
179	浦北县	六一路民矿站华侨村路段	92	5	460	
180	浦北县	六一路华侨大花园—公厕	120	5	600	
181	浦北县	华侨村球场东向小路	48	5	240	
182	浦北县	华侨村 5.6.7 幢东向小路	144	4.5	648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5月6日

## 钦州市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发展战略，加强企业自主创新，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制定以下措施。

**第一条** 设立专项资金。设立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市本级财政每年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不少于1500万元专项资金，并视财力实际适当调整专项资金规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工作。

**第二条** 支持企业建立技术创新平台。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机构。对获批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的科研机构，从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5万元的资金扶持。

**第三条** 支持企业引进发明专利。对引进发明专利，并以该项发明专利为核心成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按照其专利购买费用的6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四条** 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一次性奖励25万元；其他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非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其他企业非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一次性奖励8万元。

**第五条** 支持企业申报广西“瞪羚企业”。对新认定为广西“瞪羚企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性后补助，其中：对首次通过广西“瞪羚企业”认定的企业奖励20万元，对认定期满重新通过认定的企业奖励10万元。对通过广西“瞪羚企业”认定、具有一定规模且自筹资金投入研发经费的企业，在自治区奖励的基础上，连续3年按自治区奖励资金的20%予以奖励。

**第六条**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每年从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支持和引导孵化器建

设、引进运营团队以及在孵企业的项目贷款贴息和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奖励 5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对在孵期间或孵化毕业 1 年内的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 3 万元的标准对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众创空间（星辰天地），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考核为优秀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奖励 5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考核年度已享受认定奖励的不再享受考核奖励。

**第七条** 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对钦州赛区获奖项目进行奖励。对初创组获奖企业（项目），一等奖奖励 8 万元，二等奖奖励 4 万元，三等奖奖励 2 万元。对成长组获奖企业（项目），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奖励 5 万元，三等奖奖励 3 万元。对获得广西赛区、全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项目），分别按照市级相应奖励的 2

倍、5 倍给予奖励。

**第八条** 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鼓励政策。对进入钦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且当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未获得通过的企业，按照 80% 的比例补贴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过程中所产生的财务审计费用，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九条** 本政策支持对象为注册地、税务、统计登记均在钦州辖区，具有法人资格并实行独立核算，按规定纳税，按时填报统计报表，无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或相关机构。对已获得本政策支持的企业和机构同期内不能重复享受市本级其他相同类型的财政性奖励资金，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迁出钦州辖区的企业须退回相关奖补资金。

**第十条** 本政策由市科技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 钦州市农业农村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钦州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 指导意见的通知

钦市农业规〔20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钦州市农业农村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5月12日

## 钦州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为解决当前我市农房管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农房管控工作机制，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等部门，结合我市实际，共同研究提出如下工作指导意见：

### 一、切实做好未设立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的街道的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农房管控工作

未设立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的街道，其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农房管控工作的相关事项，由县（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委托街道办事处办理。县

（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农房设计图集编制、质量安全监管、建筑风貌管控和农村工匠培训等工作。

### 二、切实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控工作

（一）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农村宅基地，其审批不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取得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管控意见（或规划条件）后，按规定审批农村宅基地，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居民依

据《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到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二）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审批独栋独院式的新增农村宅基地。未列入更新计划的，居民小组或居委会能够安排解决新增农村宅基地并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批公寓式或连排式的新增农村宅基地。

（三）城镇开发边界内，在原址翻建、改扩建住房的需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原已办理相关合法手续的除外）。

（四）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建农村住房，在办理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建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全面落实“农村宅基地审批前实地审查到场、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到场、建房完工实地检查验收到场”，严格用地建房全过程管理。

（五）城镇开发边界内，农村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00 平方米，住房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450 平方米，建筑层数控制在 4 层以内。

### 三、切实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区和城市建设规划区内违法新增农村宅基地、违法建设住宅的查处

设立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的镇（街道），农户（居民）在城镇开发边界区内违法占用新增农村宅基地、违法建设住宅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处；不设立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的街道，农户（居民）在城市建设规划区内（含城中村）违

法占用农村宅基地的，由所在街道办事处在市、县城管执法和县（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职能指导下查处。城市建成区内，居民未经批准违法占用农村集体土地建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按规定进行建设的，暂由市、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部门职能查处，市、县（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配合。

### 四、切实做好镇（街道）农村宅基地测绘（规划许可）业务培训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区农房管控相关职责分工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99 号）要求，由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工作，开展农村宅基地测绘技术培训（县级测绘职能未设在自然资源部门的，由测绘部门培训），确保镇（街道）农村宅基地测绘人员熟练掌握使用有关测绘设备。

### 五、切实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与不动产登记衔接工作

农村宅基地要依法依规审批，住宅通过验收后，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材料完备的，县级不动产登记部门按规定时限进行登记，登记材料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新增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70 号）文件要求提供。

#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钦州市委员会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印发《钦州市名中医评选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钦卫规〔2022〕2号

各县（区）党委组织部，各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务局，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钦州市名中医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钦州市委员会人才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13日

## 钦州市名中医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中医药事业的发展，更好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大力营造名中医辈出的良好氛围，规范名中医评选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钦州市促进中医药壮瑶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申请参加“钦州市名中医”评选或已获得钦州市及以上名中医的人员。

**第三条** 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共同组织实施“钦州市名中医”评选管理工作。各县（区）人才、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县（区）人选的申报推荐工作。

**第四条** “钦州市名中医”是指在钦州市各级

各类医疗机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人员，中医基础理论扎实，以中医诊疗方法为主，具有较高中医临床技术水平和造诣，医德高尚，在同行和群众中公认度较高的中医临床医疗专家。“钦州市名中医”分三类：钦州市名中医、钦州市青年名中医、钦州市基层名中医。

**第五条** “钦州市名中医”的评选坚持自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突出优秀、示范引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业内认可、群众称赞的原则；坚持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扬中医的原则。

**第六条** 评选工作每3—5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工作时间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每次评选不超过20名。

**第七条** “钦州市名中医”评选应当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学术评审工作。

## 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条件

**第八条** 主要执业地点注册在钦州市辖区医疗机构，近五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等次及以上（非公立医疗机构除外），且按要求参加医师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在本市从事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临床工作5年以上年龄在65岁内在岗（含已退休返聘）并符合评选条件的人员。

**第九条** “钦州市名中医”评选条件具备基本条件和类别评选条件。有下列情形的，可优先推荐：承担市级及以上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的；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前三名完成人）的；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论文的；参编出版具有学术价值的专著的；有担任市级及以上学会专业委员会任委员以上的；担任市级及以上重点专科带头人的；有组织举办市级以上继续教育项目的；获得与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市级以

上荣誉称号（或奖项）的；对中医事业有重大贡献或做出突出成绩的；其他。

**第十条** 参加“钦州市名中医”评选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方面。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贡献方面。热爱中医药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为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在中医药行业有较大影响，得到人民群众广泛认可。

（三）业务方面。中医药理论功底深厚，学术成就突出，学术思想独特，坚持中医临床工作，刻苦钻研技术，中医临床经验丰富，技术精湛，医术高超，医德高尚，疗效明显，在诊疗活动中无医疗事故。坚持传承学术、培养继承人和建设传承团队。

（四）纪律方面。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无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

**第十一条** 参加钦州市名中医类别评选的，在满足基本条件前提下，还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中医副主任医师职称及以上并聘任副主任医师满3年以上，目前仍在临床一线工作，提供较大的诊疗服务量。年满60岁以上并从事中医药临床工作35年以上者，专业职称可放宽到中医类别主治医师。评选周期内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参加钦州市青年名中医类别评选的，在满足基本条件前提下，还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中医主治医师职称及以上并聘任满5年以上，目前仍在临床一线工作，提供较大的诊疗服务量，且年龄在45岁以下。评选周期内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参加钦州市基层名中医类别评选的，在满足基本条件前提下，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在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个体诊所、村卫生室、门诊部等基层医疗机构的中医药工作者。

(二) 具有中医执业医师以上(含执业医师)资格且行医满 10 年以上,目前仍在临床一线工作,提供较大的诊疗服务量。从事中医药临床工作 20 年以上者,专业执业资格可放宽到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师中医专业人员。

(三) 评选周期内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四条**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本办法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评选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申报评选工作。申报评选以个人申报为主,医疗机构、专家推荐为辅,逐项对照条件,达到条件的,向所在医疗机构申报。推荐的专家须是历届名中医评审委员会专家。禁止弄虚作假、搞不正之风,一经查实,取消申报人评选资格,通报批评且 2 个评选周期内不得参加评选。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收到申报评选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核实填报材料真实性、严谨性、规范性。公立医疗机构申报的人员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非公立医疗机构申报人员应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相关证明,经医疗机构党组织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在医疗机构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主要事迹等。公示结束后,将公示情况、处理意见向县(区)卫生健康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推荐。市直属医疗机构直接向市卫生健康委推荐。

**第十六条** 县(区)部门收到申报评选材料后,对推荐程序规范性、申报推荐材料真实性、推荐对象基本情况、主要事迹等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拟推荐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经县(区)卫生健康局、自

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党组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在本县(区)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主要事迹等。公示结束后,将公示情况、处理意见报市名中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七条** 市名中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复审通过名单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复审通过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组织专家对复审通过人员进行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专题会讨论研究,提出拟确定人选报市卫生健康委集体研究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基本情况、主要事迹等。公示结束后,市卫生健康委按程序报请市委人才办审定。

**第十八条** 评定为“钦州市名中医”的,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发文公布“钦州市名中医”的决定并颁发证书。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钦州市名中医”评选工作当体现党和政府对中医工作者关心和爱护,积极发挥名中医作用,认真倾听名中医意见建议,尊重名中医人员声誉,为名中医工作、生活创造良好条件。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完善中医人才发展战略,支持名中医引进和培养,积极筹措资金支持中医人才队伍建设、名中医评选管理、名中医传承创新等工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钦州市名中医”申报广西岐黄学者、广西名中医、桂派中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国医大师等人才评选项目。在待遇、职称、评选评先、提拔重用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名中医考核评价制度,每两年考核评价 1 次,考核评价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

组织实施，建立考核评价档案。因工作调动的，考核评价由调入医疗机构落实相关考核评价工作。各部门、医疗机构将考核结果作为名中医优先享受待遇、职称晋升、评优评先、提拔重用等重要依据。

“钦州市名中医”考核评价内容包括医德医风、中医医疗业绩、中医病历书写、中医科研、名中带徒等指标。对考核评价合格的，给予通报表扬奖励；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提醒或撤销称号。

**第二十一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贯彻落实中医人才发展战略，建立完善名中医工作准则、学术传承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中医人才表彰奖励制度，加强名中医人才培养和管理。鼓励设立名中医绩效奖励和专项工作经费，因工作调动的，由调入医疗机构接续保障，将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为名中医配备学术经验传承人，支持名中医举办各类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传承研讨工作。

**第二十二条** 认定属于“钦州市名中医”的，鼓励医疗机构将名中医奖励列入单位绩效奖励统筹考虑，支持从绩效奖励中奖励名中医享受一次性年度绩效奖励。绩效奖励参考标准：钦州市名中医 6000 元、钦州市青年名中医 4000 元、钦州市基层名中医 2000 元。

**第二十三条** 认定属于“钦州市名中医”的，鼓励医疗机构将名中医工作经费列入单位预决算，每年每名名中医工作经费参考标准：钦州市名中医 6 万元/年、钦州市青年名中医 3 万元/年、钦州市基层名中医 1 万元/年。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名中医带徒、科研教育、学术继承等，具体管理规定由名中医所在医疗机构制定。

**第二十四条** “钦州市名中医”应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品行端正，继承弘扬中医药文化，践行“大医精诚”精神，按照名中医要求严于律己，规

范使用中医用语，坚持运用中医基本理论，善用“望、闻、问、切”中医诊疗方法诊治疾病，努力成为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楷模，努力保持荣誉，积极开展中医药学术经验传承，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培育高层次中医人才做出重大贡献和突出成绩。

**第二十五条** 任何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不得利用名中医名义进行不当炒作或不当商业牟利；不得利用名中医名义开展以追求名利为目的学术传承活动及商业活动；不得利用名中医名义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市卫生健康委按程序报请市委人才办，撤销“钦州市名中医”称号，医疗机构按规定取消名中医享受的政策待遇：

- (一) 违法犯罪或受党纪、政纪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二) 发现有弄虚作假，谎报成绩，剽窃他人成果者；
- (三) 违反执业医师法、中医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者；
- (四) 连续“两次”考核评价不合格者；
- (五) 注册执业已变更到市外医疗机构工作者；
- (六) 因不当行为在行业内或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 (七)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享有名中医称号者。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同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钦州市主城区 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规划消防联合 审查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建规〔20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制定了《钦州市主城区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规划消防联合审查暂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5月18日

## 钦州市主城区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规划消防 联合审查暂行管理办法

为规范消防设计审查或消防验收备案工作中对“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进行规划确认”的程序，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审查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和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制定《钦州市主城区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规划消防联合审查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一条** 本市主城区范围内既有建筑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涉及改变使用功能需要办理规划确认的，适用本办法。符合原规划用途，仅对建筑内部进行装饰装修、调整布局的不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既有建筑是指已建成使用的建筑，包括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其

在使用时应取得房屋合法审批手续或房产证明材料。

**第二条** 本办法通过正、负面清单的形式进行管理,采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请和部门间认定函的方式对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进行确认。鼓励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文化功能、改善民生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进行创新创业的项目;严格控制对城市规划和周边环境、安全有严重影响的项目。

**第三条** 以下建筑(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除外)使用功能变更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对周边无严重影响,无需征求规划主管部门意见,建设单位可直接按规定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

1. 商服用地、商住用地内商业、办公建筑内部的业态调整或者互换,包括:商店、办公、酒店、旅馆、超市、餐饮、娱乐、影剧院、健身房、月子会所、培训机构、托育机构、金融保险服务、眼科、口腔、体检、美容、诊所、宠物医院等;

2. 各级人民政府为主体所有或者管理的公共服务设施如:教育设施、医疗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等建筑内部(除社区用房、物管用房、农贸市场外),在保证主体功能的前提下调整为商业服务配套设施的;

3. 利用住宅从事创新创业活动,不产生光、电、音等干扰的,如:民宿、文化创意、咨询设计、电子商务、投资基金等;

4. 利用风景区(非规划核心景区内)配套用房,增设服务游客的商业设施;

5. 工业厂房、仓储建筑增加物流功能或建筑功能相互调整的;

6. 其他同一规划用途下建筑内部经营业态的调整。

**第四条** 以下建筑使用功能变更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城市安全和周边环境,无需征求规划主管部门意见,建设主管部门直接不予受理消防设计审

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

1. 未经批准擅自将非住宅建筑改为住宅、酒店式公寓的;

2. 利用住宅建筑改为有安全、噪声、光、油烟污染问题、严重影响周边环境的项目,包括:餐饮、机械加工、建材库房、宠物医院、娱乐场所、棋牌室(密室逃脱、桌游室、剧本杀场所)、健身房、游泳馆等;

3. 未经批准擅自将建筑用途转为易燃易爆、危化品生产加工存储、危废存储等功能的;

4. 社区用房、物管用房、农贸市场改做他用的;

5. 未经批准擅自将地下车库、交通通道改做他用的;

6. 未经批准擅自封闭架空层、增加隔层等增加建筑面积进行使用的;

7. 利用违法建设整体或部分进行使用的;

8. 其他明显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用途不符的。

**第五条** 除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筑改变使用功能的,由房屋产权方或建设单位(应取得产权人同意)在开展消防设计前取得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建设主管部门在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遇到难以判断的情形时;或者认为原规划许可内容不明确,需函询的,也可书面征求规划主管部门意见,规划主管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回函。

(一) 下列调整不办理土地用途和不动产登记用途变更的,在取得规划同意调整的书面意见后,建设单位可直接按规定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1. 利用既有建筑改为养老设施、教育设施、文化设施、租赁住房、众创空间、现代服务业、小微企业创新基地等;

2. 工业、研发建筑内部增加餐饮、商场、超市、健身房等配套设施的;

3. 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内部改造,改变现

有功能的；

4. 行政办公及工业、研发等企业办公建筑内部改造，改变现有功能的；

5. 其他不涉及土地用途和不动产登记用途调整的。

（二）调整需改变土地用途或不动产登记用途的，应当按新建项目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并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后，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第六条** 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的（包含租用或使用村（居）民自建房用作生产、经营活动），在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时，必须提供该建筑合法审批手续或房产证明材料，并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及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改变使用功能后原有建筑结构安全的结论及改变后的设计文件。

**第七条** 按照本办法对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

能，应按改变后的场所使用功能性质，设置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消防设施、设备。各职能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部门行业管理职能对改变使用功能的场所进行监管。

**第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既有建筑使用功能调整，应当按照民事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好涉及的相邻权关系，并负责处理由此引发的相邻权矛盾。

**第九条** 本办法颁布之前，已实际改变既有建筑使用功能并投入使用的建筑，建设单位或个人应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补办。建设单位补办消防许可手续，办理流程及所提交的材料内容应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等文件要求。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期为 2 年。各县区参照执行。

## 钦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钦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科规〔2022〕1号

各县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钦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6月28日

# 钦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发展战略，加强钦州创新体系建设，规范钦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其在解决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问题、特别是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面的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指依托我市有关行业或领域内科技实力较强的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 and 高等院校组建的科研开发实体。

**第三条** 组建和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宗旨是以促进企业自主创新为目标，加强工程化研发平台建设，开展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开发产业发展中的共性、关键技术，持续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促进成果转化和技术辐射，带动相关行业的技术水平提升和科技进步，增强我市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行业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攻关，在自主创新和引进技术的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对科研成果进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产业化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装备和新产品，推动相关行业或领域的科技进步。

（二）实行开放服务，承接政府、企业、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和技术服务任务，进行工程化的辐射和推广，并提供技术咨询。

（三）培养、聚集和输送相关专业的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我市企业、行业提供工程技术人才培养。

## 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科研条件：对钦州的产业具有带动作用，在某一技术领域内具有较为雄厚的科研实力、工程技术研究和设计基础，承担并出色地完成了国家、自治区或我市的研究开发任务，并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绩，在国内或广西同行业中有一定影响。

（二）科研投入：经营具有规模，效益状况良好，能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每年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年销售收入的 3%（以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三）人员要求：具有技术水平较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有任命中心主任，拥有 10 人以上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有能够承担工程试验任务的熟练技术工人，大专或工程师以上的技术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 20% 以上。

（四）场地要求：拥有 100 平方米以上的较为集中的研究开发场地和一定面积的公共服务场所。

（五）设备要求：具备研究开发和工程化所需要的工程技术试验条件，拥有 10 台（套）以上检测和分析设备。

（六）制度方面：领导班子重视技术创新，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对申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态度积极，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

（七）优先认定以下方式组建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立长效技术依托关系；

- 2.拥有先进适用的自主知识产权;
- 3.几个部门联合组建;
- 4.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第六条 组建和认定程序

(一)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采用直接认定和先组建后认定两种形式。凡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填写《钦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组建)申请表》，向市科技局提出认定或组建申请。

(二)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请认定的单位进行实地现场评估和会议答辩评审，依据评估和评审结果，最终确定是否认定该单位为钦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三) 申请单位达到认定要求的(原则上专家评分不低于 75 分)直接认定。申请单位未达到认定要求的可申请组建，组建期一般为 1 年，组建期满，由组建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市科技局发文认定并挂牌。原则上不重复认定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所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建设单位的隶属关系不变，建设单位自行管理，业务上受市科技局指导。

第八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实行开放、流动的机制，其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构成，固定人员应包括工程研究开发、设计和管理人员，有一定数量的高、中级技术工人。

第九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须设立学术委员会，其主要职能是指导中心确定研究方向，审定研究课题，监督经费使用，组织研究成果评价。

第十条 建设单位要保证研究经费的投入，同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要通过多种渠道，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不断完善、充实、更新实验设备，提高研究手段，并面向社会开放服务。

第十一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行评估和动态管理制度。由市科技局邀请专家依照认定条件进行评估，原则上每年评估一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需提交当年的总结报告，两年内需有科技成果。市科技局每年抽取部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实地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给予提醒并责令限期整改，不按要求整改的进行摘牌处理，被摘牌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原则上 2 年内不能再次提出认定申请。

###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十二条 优先推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国家和自治区科研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时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按照《钦州市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若干措施》对新认定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5 万元，摘牌后再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再奖励。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陆智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长级），免去其钦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刘超荣同志任钦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兼）；

胡颂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钦州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郭世松同志任钦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嘉莉同志（女）任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刘武同志任钦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林春海同志任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罗培和同志任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罗崇同志（女）任钦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文彬同志任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徐万杰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建国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叶坚同志任钦州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小玲同志（女）任钦州市卫生学校校长（试

用期一年）；

免去李霞同志（女）的钦州市卫生学校校长职务，保留副处级；

黄立和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何惠贤同志（女）任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调研员；

胡颖同志任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调研员；

郑琥同志任钦州市医疗保障局一级调研员；

谢伟雄同志任钦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级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职级；

符兰芳同志（女）任钦州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张仕华同志任钦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二级调研员（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廖桂声同志任钦州市林业局二级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李志才同志任钦州市供销合作联社二级调研员；

韦家杰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黄永金同志任钦州市民政局三级调研员；

陈建统同志任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级调研员；

刘远平同志任钦州市交通运输局三级调研员；

钟仕富同志任钦州市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谭灵坚同志（女）任钦州市审计局三级调研员；

冯晓斌同志任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调

研究员；

秦达光同志任钦州市医疗保障局三级调研员；

曾春艳同志（女）任钦州市行政审批局三级调研员；

王务同志任钦州市供销合作联社三级调研员；

邓兆雁同志任钦州市直属机关服务中心三级调研员；

谢青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级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陆鹏州同志的钦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甘豪汉同志的钦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冯涛同志的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斯来同志的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钦政干〔2022〕5号 2022年5月13日）

经研究决定：

陈锐同志任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曾大立同志任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主任，免去其钦州市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开师同志的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主任职务，保留副处长级；

免去韦念棠同志的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钦政干〔2022〕6号 2022年5月20日）

经研究决定：

周杰同志任钦州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梁家锋同志任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邱艳同志（女）任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黄远峰同志任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四级调研员职级；

王中主同志任钦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刚同志任钦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章泰海同志任钦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冠华同志任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佐同志任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级调研员；

何立伟同志任钦州市科学技术局三级调研员；

许家祥同志任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级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戚斌同志任钦州市财政局三级调研员；

林党升同志任钦州市供销合作联社三级调研员；

免去莫满就同志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李富轩同志的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钦政干〔2022〕7号 2022年6月7日）

经研究决定：

宋翔同志任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邱军辉同志任钦州市科学技术局一级调研员，免去其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一级调研员职级。

（钦政干〔2022〕8号 2022年6月7日）

经研究决定：

施炯伟同志挂任钦州市公安局副局长（挂任期

延长一年)。

(钦政干〔2022〕9号 2022年6月7日)

经研究决定：

李沫同志(女)任钦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免去郭德法同志的钦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职务。

(钦政干〔2022〕10号 2022年6月13日)

经研究决定：

李遥同志(女)任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一级调研员；

罗滨同志任钦州市审计局一级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一级调研员职级；

黄荣恒同志任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免去其钦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劳雪峰同志任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二级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日辉同志的钦州市审计局一级调研员职级。

(钦政干〔2022〕11号 2022年6月21日)